



股票代號：2484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網址：<http://mops.tse.com.tw>)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年度年報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白世杰

職 稱：副 理

聯 絡 電 話：(04)25347909 分機：1230

電子郵件信箱：stg230@mail.seward.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黃玲玲

職 稱：經 理

聯 絡 電 話：(04)25347909 分機：1250

電子郵件信箱：stg250@mail.seward.com.tw

二、公司及工廠

地 址：台中縣潭子鄉中山路三段 111 巷 1-1 號

電 話：(04)2534790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東興路八號地下一樓

電 話：(02)27463797

網 址：www.pscne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林鴻光、游朝堂

事務所名稱：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中市民權路 239 號 7 樓

電 話：(04)23055500

網 址：www.ey.co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www.seward.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參、公司治理.....	4
一、公司組織.....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是否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19
七、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2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2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22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27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28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2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六、併購(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2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2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從業員工資訊.....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49
六、重要契約.....	4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5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53
六、公司與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	5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51
二、經營結果.....	152
三、現金流量.....	15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154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15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16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收入方面雖然僅較九十四年成長 7.61%，惟在成本控制得宜之情況下營業毛利較上期成長 15.18%，且 95 年無資產減損之情事，致使稅前淨利增加 57.63%，本公司經營成果及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率
營業收入		1,349,497	1,254,030	7.61%
營業成本		(970,642)	(925,408)	4.89%
未實現聯屬公司利益		-	301	-
營業毛利		378,855	328,923	15.18%
營業費用		(152,941)	(143,179)	6.82%
營業利益		225,914	185,744	21.63%
營業外收(支)		6,003	(38,615)	115.55%
稅前損益		231,917	147,129	57.63%
所得稅費用		(35,361)	(28,000)	26.2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625		-
稅後淨利		197,181	119,129	65.52%

營業收入及毛利貢獻變動分析：

主要產品銷售比較表

產品類別	95 年銷售額	94 年銷售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石英晶體	695,491	573,719	121,772	21.23%
石英濾波器	54,301	76,773	(22,472)	(29.27)%
石英振盪器	592,782	598,156	(5,374)	(0.90)%
其他	6,923	5,382	1,541	28.63%
合計	1,349,497	1,254,030	95,467	7.61%

主要產品毛利貢獻比較表

產品類別	95 年毛利	94 年毛利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石英晶體	174,516	131,251	43,265	32.96%
石英濾波器	11,024	19,862	(8,838)	(44.50)%
石英振盪器	190,693	177,291	13,402	7.56%
其他	2,622	219	2,403	1097.26%
合計	378,855	328,623	50,232	15.29%

95年營業毛利較前期增加50,232千元，其差異原因除了因整體價格下跌9.28%而不利差異(毛利減少)68,892千元外，公司致力於成本控制及良率之改善以致成本方面產生有利差異(毛利增加)80,464千元，並因整體銷售數量成長18.6%以致營業毛利增加38,661千元。

營業外收支變動分析：

95年營業外收入減除支出之淨額較94年增加44,618千元，主要項目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 94年提列閒置資產減損及以成本法認列之投資減損共41,295千元之情況，本年度在此方面僅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減資損失2,839千元。
2. 其他損失之內容為存貨報廢損失，將此科目併與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其淨損失13,414千元，其中屬存貨報廢而補提之損失為625萬元，其餘為整體存貨評價後提列之跌價損失。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95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5年度(%)	94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01	31.1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0.91	237.97
流動比率	149.82	297.19
速動比率	111.32	211.44
資產報酬率	6.64	4.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9.14	5.94
純益率	14.62	9.50
每股盈餘	1.78	1.10

95年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偏低，係因轉換公司債因賣回權之故而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二、九十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所擬定之經營方針、經營目標及產銷政策如下：

1.經營方針：

- (1)擴大產能 提昇營收 及收益績效。
- (2)強化市場行銷 擴張銷售通路，進入汽車電子市場。
- (3)作好 QCDS 增強競爭優勢，增加毛利率。
- (4)培育專業人才。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銷售數量預測係綜合考量歷史資料、經理人對市場之敏感度、市場趨勢、競爭及公司產能之提升等因素之結果，據以估計各項產品之銷售量。本公司預計之銷售量表詳列如下：

單位：kpcs

主要產品	銷售量
石英晶體	135,080
石英濾波器	3,560
石英振盪器	44,200
總計	182,840

3.重要之產銷政策及未來發展策略：

(1)行銷策略：

- ①擴大大中華地區直接行銷通路，及經銷系統。
- ②開拓歐美有價值的 OEM 生產及聯盟合作。
- ③積極開發中大型客戶 排除少量多樣生產。
- ④開發新產品客源，提高產品價值及毛利

(2)產品研發策略：

- ①成立 MEMS 團隊為下一代產品準備及製程改造。
- ②產學合作及配合國外技術引進,開發新產品。
- ③多角化產品開發，擴大市場領域。

(3)生產策略：

- ①配合公司中長期發展，提高生產產能 30%。
- ②搭配進入手機市場需求，引進更精密全自動化機器設備。
- ③協助海外子公司及相關企業生產，發揮投資效益。
- ④全力改善製程良率，增加毛利率。

(4)品質保證策略：

- ①滿足客戶的要求，以客戶為優先考量。
- ②推動製程標準化，全員遵守 SOP 及教育訓練
- ③利用品保七大手法作重點工程管理，以求製程安定。
- ④推動完成 TS-16949 系統。

謝謝各位

董事長 曾穎堂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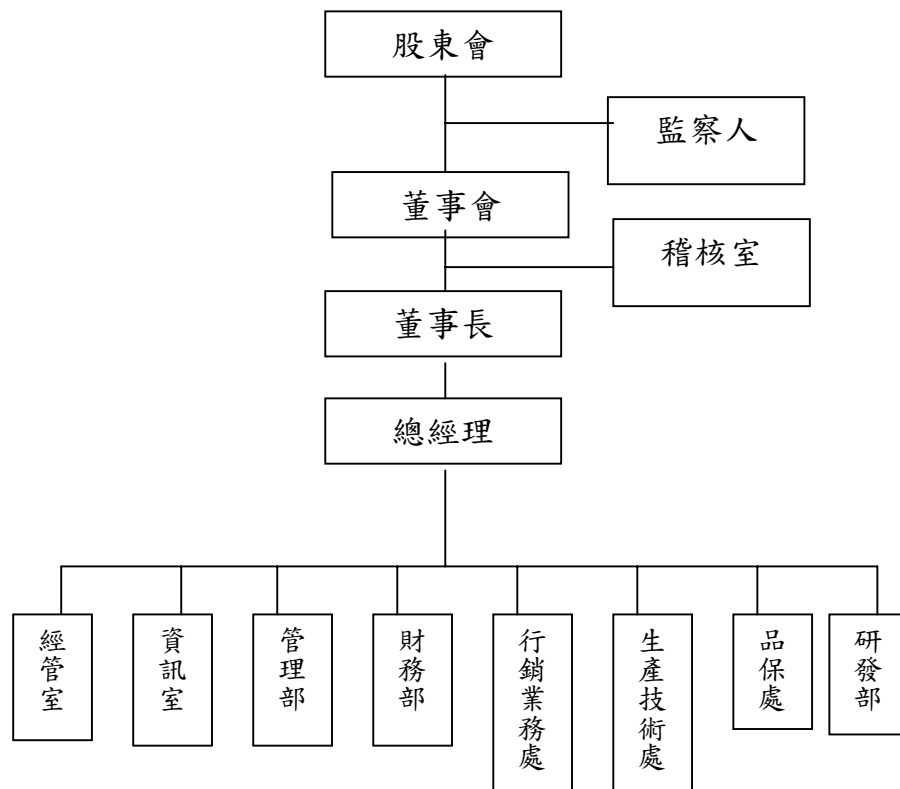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77 年
- 公司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為 15,000,000 元正。
 - 正式生產一般 49U 石英振盪晶體。
- 民國 82 年
- 潭子廠建廠完成，正式遷廠以擴大產能。
 - 正式量產水晶濾波器。
 - 成立 TQC 委員會，全面推動品質提升活動。
- 民國 83 年
- 與工研院合作開發 SAW DEVICES 產品。
- 民國 85 年
- 通過 ISO9002 認證。
- 民國 86 年
- 公司股票經財政部證管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
 - 董事劉世雄出售持股超過 1/2 以上，當然解任。
- 民國 87 年
- 設立潭子二廠，擴大前工程之生產規模。
 - 設立 SIWARD ENTERPRISE INC. 子公司及境外控股公司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以間接投資大陸地區設立生產基地。
- 民國 88 年
-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
- 民國 89 年
- 購併日本明電通信株式會社，成立希華科技株式會社，持股 52%。
 -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設立。
 - 辦理現金增資，用以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 民國 90 年
- 發展石英光學元件。
 -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股票上市。
- 民國 91 年
- 新廠落成，公司遷址至台中縣潭子鄉中山路 3 段 111 巷 1-1 號。
- 民國 92 年
- 通過 ISO-14001 認證。
- 民國 93 年
- 購買希華科技株式會社 48% 股權，希華科技株式會社成為 100% 持股之子公司。
 - 通過 SONY Green Partner 認證。
- 民國 95 年
- 擴充台灣地區之生產線並計畫關閉希華東莞之生產基地。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本公司組織結構如下表所示：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 稽 核 室：負責稽核及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及建議。
- (2) 經 管 室：負責各項管理制度之推動，經營績效之評核及分析，重大投資案之規劃。
- (3) 資 訊 室：負責公司電腦作業系統規劃、管理與系統日常維護工作。
- (4) 管 理 部：負責總務人力資源、薪資、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等。
- (5) 財 務 部：負責資金管理、銀行往來事宜、帳務處理及各項財務報表之製作分析、預算彙編及管理。
- (6) 行銷業務處：負責銷售市場之拓展、出貨文件之製作、應收帳款之催收、訂單管理等。
- (7) 生產技術處：負責生產排程管理控制及原物料、成本採購及倉儲管理、石英振盪器之製造、工程人員之教育訓練、產能擴充之規劃與執行。
- (8) 品 保 處：負責進料檢驗、製程及成品品質檢驗及推動品質改善活動等。
- (9) 研 發 部：負責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技術之改進、產品及製程之模擬及可靠性之驗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96年4月17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
董事長	曾穎堂	94.6.17	94.6.17~ 97.6.16	77.1.19	4,146,459	4.235%	3,917,355	3.130%	1,667	0.001%	-	-	台中高工電子科 日聲實業負責人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董事 長、希華石英晶體(東莞)董事長、SIWARD ENTERPRISE INC.董事長、SIWARD TECHNOLOGY CO.,LTD 取締役、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PEX OPTECH CO.,董事、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董 事。	董事	曾榮孟	兄
董事	曾榮孟	94.6.17	94.6.17~ 97.6.16	77.1.19	2,928,775	2.992%	3,152,987	2.519%	561,600	0.449%	-	-	台中高工電子科 有益電子(股)公司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董事、希華石英晶體(東 莞)副董事長、SIWARD TECHNOLOGY CO.,LTD 代表 取締役、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晶華石 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APEX OPTECH CO.,董事 長、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曾穎堂	兄
董事	劉炳鋒	94.6.17	94.6.17~ 97.6.16	77.1.19	4,023,423	4.110%	3,997,699	3.194%	40,691	0.033%	-	-	淡江大學機械工程系 有益電子(股)公司維修工 程師	本公司副總經理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 (S) PTE LTD. 董事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總經理 SIWARD TECHNOLOGY CO.,LTD 取締役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董事	陳林浩	94.6.17	94.6.17~ 97.6.16	註 1	812,310	0.830%	709,121	0.567%	-	-	-	-	高雄工專電子科 有益電子(股)公司技術部 課長	本公司副總經理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 (S) PTE LTD. 董事 SIWARD TECHNOLOGY CO.,LTD 監察役	無	無	
董事	古志雲	94.6.17	94.6.17~ 97.6.16	87.4.11	2,059,282	2.103%	1,815,756	1.451%	199,761	0.160%	-	-	大華工專電子科 有益電子(股)公司技術部 課長	本公司生產技術處協理 SIWARD TECHNOLOGY CO.,LTD 監察役	無	無	
董事	普訊(股)	94.6.17	94.6.17~ 97.6.16	94.6.17	23,432	0.024%	25,885	0.021%	-	-	-	-	-	美律實業(股)、百容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 何正卿	94.6.17	94.6.17~ 97.6.16	94.6.17	-	-	-	-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業 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處/經營事業部協理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美律實業(股)、百容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精技電腦(股)公司--擔任個人董事	無	無	
董事	廖祿立	94.6.17	94.6.17~ 97.6.16	91.6.11	-	-	-	-	10,161	0.008%	-	-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 美律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美律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衡欣科技(股)公司董事、翔英投資(股)公司董事、日當電器(深圳)公司董事長、生笠化學公司董事長及普訊捌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監察人	林敏逸	94.6.17	94.6.17~ 97.6.16	註 2	2,289,480	2.339%	1,150,130	0.919%	194,236	0.155%	-	-	東吳大學物理系 林益公司負責人	林益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監察人	廣納投資	94.6.17	94.6.17~ 97.6.16	87.4.11	1,198,860	1.225%	723,666	0.578%	-	-	-	-		森茂科技(股)公司董事 匠澤機械(股)公司董事	無	無	
	代表人: 廖本林	94.6.17	94.6.17~ 97.6.16	87.4.11	591	-	652	-	1,109	-	-	-	美國杜蘭大學碩士 百容公司執行長	百納塑膠(股)、廣容科技(股)、國興電工(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監察人	張智雄	94.6.17	94.6.17~ 97.6.16	90.3.27	72,335	0.074%	79,817	0.064%	-	-	-	-	淡江大學電子系	茂德科技(股)公司工程師	無	無	

註 1：陳林浩於 77.1.19 初次選任為本公司監察人，任期至 86.5.30，而 86.5.31 初次選任為本公司董事。

註 2：林敏逸於 79.12.4 初次選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至 86.5.30，而 86.5.31 初次選任為本公司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普訊股份有限公司	柯文昌、陳啟禧、柯文仁	廣納投資(股)公司	蕭旭岑、廖宜賢、陳貴香、廖月香、廖本添、傅珠芬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曾穎堂			✓					✓		✓			
曾榮孟			✓					✓		✓			✓	✓	0
劉炳鋒			✓				✓	✓		✓	✓	✓	✓	✓	0
陳林浩			✓			✓	✓	✓		✓	✓	✓	✓	✓	0
古志雲			✓			✓	✓	✓	✓	✓	✓	✓	✓	✓	0
普訊(股)公司			✓		✓	✓	✓	✓	✓	✓	✓	✓	✓	✓	0
廖祿立			✓		✓	✓	✓	✓	✓	✓	✓	✓	✓	✓	0
林敏逸			✓		✓	✓	✓	✓	✓	✓	✓	✓	✓	✓	0
廣納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	✓	0
張智雄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6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務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曾榮孟	77.4.1	3,152,987	2.519%	561,600	0.449%	-	-	台中高工電子科 有益電子(股)公司經理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副董事長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董事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取締役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長 APEX OPTECH CORPORATION 董事長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曾穎堂	兄弟
副總經理	劉炳鋒	77.4.1	3,997,699	3.194%	40,691	0.032%	-	-	淡江大學 機械工程系 有益電子(股)公司 維修工程師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總經理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 (S) PTE LTD.董事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監察役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林浩	77.4.1	709,121	0.567%	-	-	-	-	高雄工專電子科 有益電子(股)公司 技術部課長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 (S) PTE LTD.董事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監察役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務	姓名	關係
協理	古志雲	80.4.8	1,815,756	1.451%	199,761	0.160%	-	-	大華工專電子科 有益電子(股)公司技術部課長	無	無	無	
廠長	林顯庭	77.7.11	108,690	0.087%	43,812	0.035%	-	-	台北工專 有益電子(股)公司技術部股長	無	無	無	
協理	賴志成	79.8.1	907,231	0.725%	142,475	0.114%	-	-	朝陽科大企管碩士 有益電子(股)公司技術副課長	無	無	無	
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李鴻鵬	89.3.1	470	-	-	-	-	-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中強光電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管理部經理	毛曉鷗	94.7.1	4,343	0.003%	-	-	-	-	政大企研所 喬山健康科技公司行銷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黃玲玲	85.9.2	8,159	0.006%	-	-	-	-	靜宜大學商學系 中華民國會計師 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副理	無	無	無	
稽核室課長	卓良燦	93.3.16	-	-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稽核員 希華科技株式會社財務部課長	無	無	無	

3.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

9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E等五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D)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F)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曾穎堂																			
董事	曾榮孟																			
董事	劉炳鋒																			
董事	陳林浩																			
董事	古志雲																			
董事 代表人	普訊公司 何正卿																			
董事	廖祿立	0	0	2649	2649	38	38	1.36	1.31	13443	13443	598	628	598	628	0	0	8.80	8.49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H
低於 2,000,000 元	7	7	3	3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4	4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7	7

監察人之酬金

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公司			
監察人	林敏逸									
監察人 代表人:	廣納投資 廖本林	0	0	900	900	12	12	0.46	0.44	無
監察人	張智雄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3	3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B)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曾榮孟														
副總經理	陳林浩														
副總經理	劉炳鋒														
副總經理	李鴻鵬	10,140	10,140	2,411	2,411	454	477	454	477	6.84	6.59	0	0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D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4	4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	曾穎堂	1,032	983	2,015	1.02
	總經理	曾榮孟				
	副總經理	陳林浩				
	副總經理	劉炳鋒				
	副總經理	李鴻鵬				
	廠長	林顯庭				
	協理	古志雲				
	協理	賴志成				
	財務及會計 部門主管	黃玲玲				

註1：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證期局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 財務部門主管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業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與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內並無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之情事。
- (2) 本公司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3) 本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依循本公司員工薪資給付辦法之規定處理，以目前之給付政策除對公司經營績效並無明確之正相關。
- (4) 除上述事項，本公司並無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其他酬金之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曾穎堂	11	0	100	
董事	曾榮孟	11	0	100	
董事	劉炳鋒	11	0	100	
董事	陳林浩	11	0	100	
董事	古志雲	11	0	100	
董事	廖祿立	2	0	18.18	
董事 代表人	普訊(股) 何正卿	2	0	18.18	
監察人	林敏逸	3	0	27.27	
監察人 代表人	廣納投資 廖本林	3	0	27.27	
監察人	張智雄	0	0	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應利害迴避之議案。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董事，但對資訊之透明度相當注重，公司重要資訊除依規定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揭露外，並同時於本公司之網站揭露，且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全文皆有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達資訊透明之要求。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組織。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由公司發言人及股務單位處理 確實掌握並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 依子公司監理作業執行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有獨立董事 每年評估	依法令規定執行之。 無差異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有獨立監察人 隨時可以電話或來廠直接聯繫	依法令規定執行，無差異。 無差異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對各類利害關係人皆有專門人員負責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已架設網站揭露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相關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若公司有法人說明會，會將其過程放置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無差異
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	依法令規定執行之。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精神及目前所依循之各項制度，已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遵守法令、重視員工及股東權益並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為本公司應盡之本份，如遇突發狀況，公司將迅速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高階主管擔任召集人。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為加強公司治理之推行，本公司隨時告知董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 2.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54頁。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未出具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4.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5.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6.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96年3月31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全數通過，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穎堂 簽章

總經理：曾榮孟 簽章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7.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8.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95.4.3	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1.審查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 2.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3.九十四年度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5.召集股東會案
95.6.23	95年股東常會	1.承認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 2.討論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3.討論九十四年度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95.6.30	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本公司對希華（無錫）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案
95.8.25	第七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1.審查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2.為支應公司擴充生產線之資金需求，將以新設備予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抵押擔保借款申請中期機器擔保放款案。
95.12.25	第七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1.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2.為子公司希華-無錫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案案。 3.審查九十六年度稽核計畫。
96.3.23	第七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	1.審查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 2.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3.九十五年度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召集股東會案

9.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

10.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	游朝堂	2,200		335		475	810	是			其他項目係支付製作移轉報告之公費

註: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司佔審計公司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司減少者，其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司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其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曾穎堂	108,648	-	(50,000)	-
董事(總經理)	曾榮孟	157,263	-	(36,000)	-
董事(副總經理)	劉炳鋒	43,813	-	(180,000)	-
董事(副總經理)	陳林浩	(57,982)	-	(79,000)	-
董事(協理)	古志雲	(79,997)	-	(176,000)	-
董事	普訊公司	1,229	-	-	-
董事	廖祿立	-	-	-	-
監察人	林敏逸	(600,891)	-	(288,000)	-

職稱	姓名	9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監察人	廣納投資	28,701	-	(100,000)	-
監察人	張智雄	3,796	-	-	-
副總經理	李鴻鵬	4,260	-	(8,000)	
廠長	林顯庭	9,579	-	-	
協理	賴志成	153,868	-	-	
財務及會計主管	黃玲玲	4,033	-	(20,000)	

2.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股權移轉資訊：無。

3.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劉炳鋒	3,997,699	3.194	40,691	0.033	-	-	本公司	公司董事	
曾穎堂	3,917,355	3.130	1,667	0.001	-	-	本公司 曾榮孟	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曾榮孟	3,152,987	2.519	561,600	0.449	-	-	本公司 曾穎堂	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古志雲	1,815,756	1.451	199,761	0.160	-	-	本公司	公司董事	
林敏逸	1,150,130	0.919	194,236	0.155	-	-	本公司	公司監察人	
賴志成	907,231	0.725	142,475	0.114	-	-	本公司	公司協理	
曾育威	783,344	0.626	-	-	-	-	曾穎堂	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5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希華晶體科技(新加坡)	3,929,030	100%			3,929,030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希華公司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希華科技株式會社	8,800,000	100%			8,800,000	100%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10,193,244	30.98%			10,193,244	30.98%
Apex Optech Co.	1,547,143	18.20%			1,547,143	18.20%
華中創業投資(股)公司	2,399,400	6.67%			2,999,250	6.67%
豐瀚電子(股)公司	525,000	3%	157,500	0.9%	682,500	3.9%
訊倉科技(股)公司	53,600	0.45%			201,000	0.45%
倍強科技(股)公司	800,000	1.94%			800,000	1.94%
普訊捌創投	1,000,000	0.67%	2,000,000	1.33%	3,000,000	2%
晶向科技(股)公司	2,031,786	9.80%			2,031,786	9.80%
美錡科技(股)公司	127,500	0.15%			127,500	0.15%
美強光學(股)公司	45,000	0.20%			45,000	0.20%
富吉特半導體(股)公司	300,000	0.95%			300,000	0.9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抵股款者	其他
94.01	10	163,000,000	1,630,000,000	96,144,552	961,445,520	可轉債轉換 1,345,870 元	無	註一
94.04	10	163,000,000	1,630,000,000	97,591,383	975,913,830	可轉債轉換 14,468,310 元	無	註一
94.7	10	163,000,000	1,630,000,000	97,901,386	979,013,860	可轉債轉換 3,100,030 元	無	註一 註二
94.8	10	163,000,000	1,630,000,000	103,122,286	1,031,222,860	盈餘增資 52,209,000 元	無	註四
95.1	10	163,000,000	1,630,000,000	104,886,336	1,048,863,360	可轉債轉換 17,640,500 元	無	註一 註二
95.4	10	163,000,000	1,630,000,000	105,491,182	1,054,911,820	可轉債轉換 6,048,460 元	無	註一 註二
95.7	10	163,000,000	1,630,000,000	105,510,974	1,055,109,740	可轉債轉換 197,920		註一 註二
95.8	10	163,000,000	1,630,000,000	111,053,572	1,110,535,720	盈餘增資 55,425,980 元		註五
95.10	10	163,000,000	1,630,000,000	111,159,879	1,111,598,790	可轉債轉換 1,063,070		註一 註二
96.1	10	163,000,000	1,630,000,000	111,174,793	1,111,747,930	可轉債轉換 149,140		註一 註二
96.4	10	163,000,000	1,630,000,000	119,834,378	1,198,343,780	可轉債轉換 84,525,850 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 2,070,000 元	無	註一 註二 註三

註一:92年7月3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27006號函核准發行可轉債，轉換期間每季辦理股本變更登記。

註二:93年4月7日台財證一字第0930111016號函核准發行可轉債，轉換期間每季辦理股本變更登記。

註三:92年4月15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12370號函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期間每季辦理股本變更登記。

註四:94年7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7756號函核准在案。

註五:95年7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9667號函核准在案。

96年4月17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市)	未發行股	合計	
普通股	125,170,524	37,829,476	163,000,000	前述未發行股份中含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數額 20,000,000 股及認股權憑證 8,000,000 股

2.股東結構：

96年4月17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39	17,999	15	18,053
持有股數	-	-	5,116,467	118,208,359	1,845,698	125,170,524
持股比例	-	-	4.088	94.438	1.474	100

3.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6年4月1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6,487	1,410,658	1.127
1,000至5,000	7,821	18,640,715	14.892
5,001至10,000	1,947	16,173,440	12.921
10,001至15,000	532	6,714,508	5.364
15,001至20,000	447	8,499,670	6.790
20,001至30,000	298	7,801,725	6.233
30,001至50,000	251	10,443,435	8.343
50,001至100,000	163	12,087,884	9.767
100,001至200,000	52	7,593,857	6.067
200,001至400,000	28	7,919,709	6.327
400,001至600,000	9	4,202,038	3.357
600,001至800,000	11	7,799,019	6.231
800,001至1,000,000	2	1,849,939	1.478
1,000,001以上	5	14,033,927	11.212
合計	18,053	125,170,524	100

4.主要股東名單

96年4月1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劉炳鋒		3,997,699	3.194
曾穎堂		3,917,355	3.130
曾榮孟		3,152,987	2.519
古志雲		1,815,756	1.451
林敏益		1,150,130	0.919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42,708	0.753
賴志成		907,231	0.725
梁傳豐櫻		800,000	0.639
統一統信基金專戶		800,000	0.639
曾育威		783,344	0.626

5.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94 年度	9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6 年 4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23.85	23.70	21	
	最低	13.40	16.10	30.70	
	平均	16.98	19.55	25.27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9.79	20.12	20.56	
	分配後	19.2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102,985,498	111,057,596	114,191,518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1.16	1.78	0.45
		調整後	1.1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4494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499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14.64	10.98	14.04	
	本利比(註 5)	37.7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0.02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 1：係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係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因無償配股等情形須追溯調整，係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6.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積極成長階段對資金需求甚切，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①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得以股票發放之。

②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③股東紅利，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業經 9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95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分配股東股利 141,493,350 元，其中 47,164,450 元以股票股利之方式配發，其餘 94,328,900 元以現金配發。員工紅利 9,000,000 元(其中 3,000,000 元配發股票紅利，其餘 6,000,000 元發放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 3,549,250 元，惟上述盈餘分配仍需股東會決議。

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6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111,748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8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4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N/A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N/A	
	稅後純益		N/A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N/A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 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基本假設：

1. 本公司 9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2. 本公司 96 年擬配發 95 年度股東紅利 141,493,350 元，其中 47,164,450 元以股票股利之方式配發，其餘 94,328,900 元以現金配發。每股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金額將隨轉換公司債之轉換以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數，而導致每股配股配息比率因而變動。

8.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分派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得以股票發放之。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等訊息：

a.96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董監酬勞3,549,250元，員工紅利9,000,000元(其中3,000,000元配發股票紅利其餘6,000,000元發放現金紅利)。

b.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300,000股，佔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股數5,016,445股之比例為5.98%。

c.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1.69元，若員工分紅之股票紅利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公平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則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1.63元。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a.95年6月23日股東會通過配發董監酬勞2,144,318元，員工紅利5,360,796元(其中2,680,390元配發股票紅利，其餘2,680,406元發放現金紅利)與原95年4月3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完全一致。

b.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268,039股，佔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股數5,542,598股之比例為4.84%。

c.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1.08元，若員工分紅之股票紅利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公平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則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1.05元。

9.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之公司債

1.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92年8月7日	93年4月29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國內	國內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三億元整	新台幣四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0%	票面利率0%
期 限	年期5年 到期日：97年8月7日	年期5年 到期日：98年4月29日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尚德法律事務所 郭林勇律師	尚德法律事務所 郭林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游朝堂會計師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林奇威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付息	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付息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1,300仟元整	新台幣135,700仟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第30頁之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第36頁之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第30頁之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第36頁之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有298,7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已有264,3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p>(1)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300,000仟元資金，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在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於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刻產生衝擊。</p> <p>(2)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p>	<p>(1)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400,000仟元資金，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在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於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刻產生衝擊。</p> <p>(2)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p>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之公司債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及轉換價格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95年	當年度截至 96年04月30日	95年	當年度截至 96年04月30日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高	147.65	199	119.8
最低		147.00	186	100.00	120.48
平均		147.43	193.63	111.24	125.78
轉換價格		13.41	13.41	19.20	19.20
發行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92.08.07 20.03	92.08.07 20.03	93.04.29 28.70	93.04.29 28.7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2.已發行交換公司債之資訊：無

3.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資訊：無

4.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資訊：無

(二)辦理中之公司債情形：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2年4月15日								
發行日期	93年3月26日								
發行單位數	3,000,0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44%								
認股存續期間	6年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p>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詳細內容請參閱發行及認股辦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程</th> <th>可行使認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2年</td> <td>50%</td> </tr> <tr> <td>屆滿3年</td> <td>75%</td> </tr> <tr> <td>屆滿4年</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2.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予以收回並註銷。</p>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843,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15,131,850								
未執行認股股數	2,157,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7.95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44%								
對股東權益影響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僅3.44%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總經理	曾榮孟	185,000	0.1478					185,000	17.95	3,321	0.1478
副總經理	陳林浩	185,000	0.1478					185,000	17.95	3,321	0.1478
副總經理	劉炳鋒	185,000	0.1478					185,000	17.95	3,321	0.1478
副總經理	李鴻鵬	150,000	0.1198					150,000	17.95	2,692	0.1198
協理	古志雲	110,000	0.0879					110,000	17.95	1,974	0.0879
廠長	林顯庭	110,000	0.0879					110,000	17.95	1,974	0.0879
協理	賴志成	100,000	0.0799					100,000	17.95	1,795	0.0799
經理	黃玲玲	100,000	0.0799					100,000	17.95	1,795	0.0799
副理	白世杰	60,000	0.0479	30,000	17.95	536	0.0239	30,000	17.95	536	0.0239
課長	卓良燦	40,000	0.0319					40,000	17.95	718	0.031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92 年 8 月 7 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金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自發行日起五年到期，暫定自民國 92 年 8 月 7 日開始發行至 97 年 8 月 7 日到期。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債權人提前賣回者外，於 97 年 8 月 7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公司債券。惟如本次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之第一次之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於該第一次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之擔保(或本公司同意另行提供之擔保)上，以本轉換公司債當時仍流通在外餘額，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來源係以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換發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下列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等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當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後至「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以較晚者)」之期間。
- (二)「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當年度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後至「當年度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之期間。
- (三)「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當年度之合併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後至「當年度合併基準日」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分割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後至「當年度分割基準日」之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得依下列二方式進行之：

- 1.債權人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申請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註明轉換)及「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該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並將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

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並應同時登載於股東名簿內。

2.債權人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申請轉換：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債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該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轉換申請後，並將於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應同時登載於股東名簿內。

(二)華僑或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時，一律統一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以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其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如於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文第二項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20.03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以低於轉換價格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但不包括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辦理銷除股份者)，轉換價格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依下列公式之一調整(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變更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董事會決議之變更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變更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之一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

$$(1) \quad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right)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1}$$

$$(2) \quad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right)}{1}$$

2.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與他人發行普通股認股權時，轉換價

格依下列公式之一調整(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1)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股數}}$$

(2)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股數}}$$

3.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上述第一、二款之已發行股數尚應減除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且不含權利證書之股數。

註 2：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部份則其繳款金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乘以消滅公司每股換發本公司股份之比率。

註 3：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訂價基準日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

註 4：如為合併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另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

註 5：計算本條(二)、1 中 (1)、(2) 轉換價格之調整，已發行股數應減除發行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6：本條(二)、2 中 (1)、(2) 轉換價格之調整，本公司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三)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本條第二項之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本公司得以民國 92 年度至 96 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

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度 6 月 28 日為基準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為訂價基準日，依本條第(一)項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向下重新設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為限。同時本公司應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四)轉換價格之特別重設

發行公司得於債權人行使賣回權或到期前三十日內，在此期間另行擇定轉換價格基準日決定時價，以時價之一定成數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此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得不適用本條第一項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暨前段之最低向下調整累積數之規定，惟按該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所轉換股份，其以時價計算之金額，以不高於發行公司該次受行使賣回權或到期日應支付之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之合計總額之 110%為限，且按該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轉換股份，其得轉換期間，至多不得超過七個營業日，期滿則回復適用該次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前項時價，應以決定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孰低者為準。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轉換價格一經調整，本公司將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5%時，應就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下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下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換發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之掛牌：

換發之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掛牌交易。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之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至少一次。除上述例行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外，本公司另應以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提前贖回本債券之預定贖回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及本債券到期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申請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但遇有無償配股基準日、例行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及特別申請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前後相距不及二十日之情況，本公司得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調整或暫停換發普通股申請作業。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或補發本公司發行之新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息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息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息。
-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

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息，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息。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除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現金股息及股票股利之歸屬外，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且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1.發行滿二年之日(含)前，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加計按 2.00%年收益率計算之利息補償金(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計算至贖回基準日止)。
 - 2.發行滿二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含)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加計按 2.25%收益率計算之利息補償金(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計算至贖回基準日止)。
 - 3.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含)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加計按 2.50%收益率計算之利息補償金(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計算至贖回基準日止)。
 - 4.發行滿四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且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前項所述之期間及債券贖回收益率，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本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發行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4.04%，收益率為2.00%；發行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6.90%，收益率為2.25%；發行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110.38%賣回，收益率為2.5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發行，其所表彰之轉換權利併同消滅。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建華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依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及受託契約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利義務。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內有關受託人為債權人利益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履行，均授權與受託人代理之全權，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並同意授受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二十五、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得參與認購，惟從屬公司於持有期間內，不得行使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預計民國 93 年 4 月 29 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金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自發行日起五年到期，自民國 93 年 4 月 29 日開始發行至 98 年 4 月 29 日到期。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債權人提前賣回者外，於 98 年 4 月 29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公司債券。惟如本次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之第一次之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於該第一次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之擔保(或本公司同意另行提供之擔保)上，以本轉換公司債當時仍流通在外餘額，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來源係以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換發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下列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等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當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後至「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以較晚者)」之期間。

(二)「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當年度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後至「當年度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之期間。

(三)「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當年度之合併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後至「當年度合併基準日」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分割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後至「當年度分割基準日」之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得依下列二方式進行之：

1.債權人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申請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註明轉換)及「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該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並將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並應同時登載於股東名簿內。

2.債權人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申請轉換：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債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該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轉換申請後，並將於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應同時登載於股東名簿內。

(二)華僑或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時，一律統一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93年4月15日為基準日，取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乘以101%為計算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訂為28.7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含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但不含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將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1：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且不含因本公司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所轉換之權利證書。

註2：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部份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註3：與他公司合併時，每股繳款金額為被合併公司據以計算合併換股比例之每股淨值，若與多家公司同時合併時，則需依據因合併增資各別發行股數及各被消滅公司之每股淨值加權計算之。

註4：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上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

註5：如為合併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詢價圈購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

註6：遇有調整後轉換價格高於調整前轉換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2.本轉換債發行後，有以低於每股時價（為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普通股認股權時，本公司將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

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於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購權之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購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購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註 1：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且不含因本公司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所轉換之權利證書。

註 2：遇有調整後轉換價格高於調整前轉換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註 3：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3.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本公司將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且不含因本公司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所轉換之權利證書。

4.本轉換債發行後，發放現金股利金額超過股本比率之 15% 時，將就其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但本項調降轉換價格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前已提出轉換者。轉換價格一經調整，應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 - 15\%) \times 10$$

(三)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本條第(二)項之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於民國 93 年至 98 年以當年度之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按本條第(一)項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 (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同時本公司應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下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下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換發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之掛牌：

換發之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掛牌交易。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台灣證

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之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至少一次。

除上述例行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外，本公司另應以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提前贖回本債券之預定贖回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及本債券到期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申請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但遇有無償配股基準日、例行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及特別申請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前後相距不及二十日之情況，本公司得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調整或暫停換發普通股申請作業。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或補發本公司發行之新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息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息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息。
-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息，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息。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除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現金股息及股票股利之歸屬外，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且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1.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二年之日，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 2.發行滿二年之翌日起至發行三年之日，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加計按 0.75% 年收益率計算之利息補償金(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計算至贖回基準日止)。
- 3.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四年之日，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加計按 1% 年收

益率計算之利息補償金(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計算至贖回基準日止)。

4.發行滿四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且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前項所述之期間及債券贖回收益率，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發行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27%，收益率為 0.75%；發行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04.06%，收益率為 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發行，其所表彰之轉換權利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建華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依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及受託契約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利義務。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內有關受託人為債權人利益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履行，均授權與受託人代理之全權，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並同意授受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本公司之業務係以石英晶體系列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銷售與售後服務為主，其產品包括石英晶體(X'TAL)、石英濾波器(MCF)及石英振盪器等，主要應用於電腦資訊產品及通訊器材中，扮演基本信號源產生、傳遞、濾波等功能。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石英晶體之製造加工買賣。
- b. 石英晶體濾波器、振盪器之製造加工買賣。
- c. 石英原材料之製造買賣。
- d. 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2) 目前商品項目及營業比重：

產 品 名 稱	比 重
石英晶體 (X'TAL)	51.54
石英濾波器 (FILTER)	4.02
石英振盪器 (OSC、TCXO、TCVCXO、VCXO)	43.93
其他	0.51
合 計	100%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a. 2mm×1.6mm SMD X'TAL 開發設計
- b. SCO 2mm×1.6mm 開發設計
- c. SCV-3225 小型化 VCXO 開發設計
- d. SCO3225 超薄型 OSC 開發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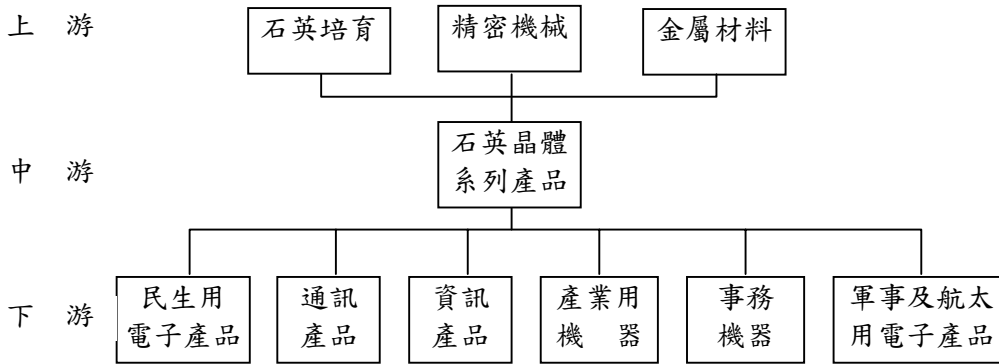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石英元件由於對於溫度敏感度較低，受溫度影響所造成的頻率飄移較小，比起其他震盪元件來得準確與穩定，對於頻率準確度要求較高的通訊產品特別適合，使其成為通訊產品之重要零組件。產品規格通常以頻率 (HZ)、精度 (ppm) 以及封裝方式區分，其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可分為以下三大類：

產品	功能	應用
石英晶體	石英晶體係利用石英所具有的壓電效應，由石英晶棒的切割、研磨等前段工程，製成石英晶片 (Blank)，再經後段電極蒸鍍、封裝加蓋等加工，即為石英晶體。石英晶體主要功能為產生穩定之頻率，是石英晶體系列產品之基礎元件，依外部尺寸分為 49U、LP、UM-1、UM-5、SMD 等。	一、資訊產品 PC、NB、CD-R、CD-RW、DVD-R、DVD-RW、CRT 顯示螢幕、TFT-LCD 顯示器、W-LAN、藍芽...等相關週邊商品。 二、通訊產業 1. 固定通信 有線電話、無線電話、PAGER...等。 2. 行動通信 GSM、PHS、CDMA、W-CDMA、藍芽。 3. 衛星通信 GPS、導航無線電機器、V-SAT 光及載波通信 PCM...等。
石英震盪器	產生正弦波或脈衝波等連續或不連續波形的電路或裝置，依功能分為 TCXO、VCXO、VC-TCXO 等。	三、民生用機器 AV 關聯：CTV、VCR 及攝影照相機、鐘錶。
石英濾波器	能使某一頻率範圍的訊號通過，而將其他頻率範圍的訊號逐漸減少。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石英晶體產業之主要原料為石英、基座及覆蓋等，因此該產業之上游為石英培育、精密機械及金屬材料等產業。而該產業主要將上述原料加工成為石英晶體、石英振盪器、濾波器等電子零組件，以提供民生用電子產品、通訊產品及資訊產品等下游產業廣泛使用。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石英元件產品主要作為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零組件，其發展之趨勢與終端產品之產銷趨勢息息相關，茲將其主要發展方向分述如下：

- ①小型化：下游三C產品走向以輕、薄、短、小為趨勢，石英元件產品亦須往小型化發展。
- ②SMD化：為配合通訊設備內部空間輕薄短小的特性以及下游客戶SMT生產線，石英元件產品須SMD化，以提高競爭力。
- ③高頻化：無線通訊業朝高頻化發展，使得高頻元件有極大的成長空間，相關零組件亦須配合其腳步。
- ④高頻元件模組化：將高頻化元件製成模組，方便於製程的運用以及供客戶選擇的規範是未來趨勢。

(4) 競爭情形

全球石英晶體產值與其他諸如IC產業相對很小，技術層級也不若IC產業。日本由於零組件生產設備與原物膠等相關基礎架構完整且生產技術領先全球外，並同時具有龐大的內需市場等為其優勢，惟其整體成本偏高且組織彈性與靈活度較低，而中國大陸方面，由於低階產品技術已具市場競爭力及內部需求大幅成長，其產值亦年年增高，在台灣方面，雖然整體技術落後於日本而人事成本高於大陸廠商，但台灣在製程彈性與成本競爭較易滿足客戶需求，只要隨著生產技術持續提升與領先國日本縮小技術差距，整體市佔率將可持續擴大。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計 37,303 仟元，佔營收之比例為 2.76%；九十六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究發展支出計 9,559 仟元，佔營收之比例為 2.83%。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3.2mm×2.5mm SMD XTAL、4.0mm×2.5mm SMD XTAL、5mm×3.2mm SMD OSC、5mm×3.2mm SMD VCXO、5mm×3.2mm SMD VC/TCXO 及 2.5 mm *2.0 mm

SMD XTAL 開發設計及量產導入。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畫概況

①行銷策略

- a.依市場及客戶特性，合理控制內、外銷比率及全球各地營業比重，以分散市場及匯兌風險。
- b.降低生產成本回饋顧客，同時嚴格控制品質、提升產品品質，使客戶安心及提供客戶迅速、親切的服務及溝通。
- c.依市場需求潛力設立代理及經銷據點，以利開發客源拓展市場。
- d.與策略性客戶結盟。

②生產政策

- a.將較低階之產品線移往大陸生產，以大幅降低成本。
- b.台灣則增加較先進設備，提升產品層次，同時輔以企業內部網路，提升資訊速度及管理時效，藉迅速、確實的資訊流通，提高效能及品質。

③產品開發方面

- a.積極與希華-日本進行技術交流及移轉，提升整體技術水準。
- b.每年以營收 3% 左右之經費，培育技術人員，並透過與國內學術界及與技術單位合作合作方式，並引進高學歷技術研究人員，投入高頻元件之開發，以因應日後市場需求。

④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方向

在考量歷年來業績成長狀況及預估可能業績量下，其財務規劃將以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予以支應。

(2)長期計畫概況

①行銷策略

- a.建立國際行銷網路、強化行銷技術
- b.提供 OEM、ODM 方式服務客戶吸引歐、美、日等大廠。
- c.採策略聯盟方式，整合上、下游產品。

②生產政策

- a.引進先進技術及設備、提升工程技術能力。
- b.透過日本技術移轉，成立新的生產基地，以供應電子及光學級晶片材料，掌握材料來源，原物料自給自足。
- c.汰舊換新、引進新設備，提升產品精密度。

③產品開發方面：

- a.擴大產品產能及市場佔有率。
- b.提供多樣化的產品滿足客戶需求。
- c.發展石英光學元件。

④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本公司藉由股票上市提高公司之形象與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並利用資本市場之籌資管道，擴展研發生產規模及強化行銷通路，並將公司經營成果回饋予員工與股東，增加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達到股東權益極大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台灣地區	434,557	35.55	412,428	32.89	362,012	26.83
歐洲地區	126,336	10.34	165,696	13.21	164,988	12.23
亞洲地區(不含日本)	210,912	17.26	176,555	14.08	318,879	23.63
日本	188,998	15.46	222,995	17.78	280,861	20.81
美洲地區	229,025	18.74	248,701	19.83	220,618	16.35
其他	32,332	2.65	27,655	2.21	2,139	0.16
合計	1,222,160	100.00	1,254,030	100.00	1,349,497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為生產石英晶體產品之專業製造廠商，主要產品為石英晶體、石英濾波器及石英振盪器等產品。目前國內較具規模且為已上市上櫃之石英晶體產品製造商為希華、台灣晶技、安基科技、台灣嘉碩及加高電子等公司。在產品市場佔有率方面，以台灣晶技及加高電子之市場佔有率為最高，本公司次之。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石英元件用途相當廣泛，根據NDK估算，約有35%應用在通訊產品，30%在PC及消費性電子中使用，基地台及衛星等相關產品比重約佔10%，而由於汽車電子興起，汽車重要性逐年提高，目前比重已達18%，故不論高、中、低階電子產品，石英元件皆不可或缺。

受到低階手機與低階電腦需求興起，加上近幾年新應用不斷出現，例如手機多媒體功能愈來愈普遍，iPod、WLAN、藍芽等產品蔚為風潮，石英元件需求量逐年成長，產業乃出現溫和成長趨勢，全球石英振盪器民國94年產值已達31.15億美元，石英濾波器產值為17億美元，民國95年石英振盪器成長率可達15%，濾波器也有10%成長率的水準，而根據IEK預測，民國96年振盪器與濾波器全球成長率仍可達15%，而台灣成長率高於全球達30%，顯示台灣市佔率逐年提升，台灣下游電子組裝廠當地採購的比例逐漸增加。

(4)競爭利基

①經營團隊具豐富經驗，重視研發與品質提昇

本公司主要經營及技術團隊早期曾服務於日商台灣有益公司，在本業上皆具有豐富之經驗，並藉由希華-日本之技術團隊持續開發新產品，提昇製程管理能力，掌握新產品市場發展之方向，使產品之發展能與日本同步。

②產品線完整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石英晶體產品專業製造廠為其定位，經不斷研發新產品，目前石英濾波器(MCF)、溫度補償型振盪器(TCXO)、電壓補償型振盪器(VCXO)等產品為國內完整產製之公司，在小型化發展上，已完成3.2*2.5*0.7及2.5*2.0*0.6小尺寸產品開發及生產線量產，全球最小尺寸產品也在開發中，由於產品線完整及產品小型化符合市場需求，提昇公司競爭力。

③產品以供應通訊業為主

石英晶體產品之下游產業以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為主，其中以通訊業所要求之規格最為嚴謹，由於本公司發展產品以無線網路及通訊產品為主，較能避開電腦周邊及消費性等競爭激烈之產品，因此在同業中仍能保有較高之毛利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發展遠景	1.隨著下游資訊、通訊和消費性電子產品持續成長，將增加對石英晶體產品之需求，其市場前景仍具相當成長空間。 2.台灣3C產業由於上下游完整，並在大陸地區積極擴廠，大陸已成為全球製造中心，台灣3C產業將因此而受益，零組件也將因需求增加而快速成長。	1.國內基層勞工短缺，相對生產及營運成本上揚。 2.低階產品大陸已能供貨，具有價格破壞力。	1.將較低階之產品線移至大陸，台灣則增加較先進設備，以提升產品層次，並引進外勞以解決勞工短缺及人工成本上漲之問題。 2.輔導及認證大陸地區有能力供應低價產品之廠商作為低價產品之供貨來源。
2.在業界之地位	1.主要經營團隊在本業皆有超過十年之經驗，累積完整製程及開發技術。 2.國內同業中，具最完整之產品線，其中晶體濾波器(MCF)、溫度補償型、電壓補償型振盪器(TCXO、VCXO)為國內完整產製之公司。 3.國內業界最早完成藍芽通訊用產品之開發及量產，經由最大晶片組CSR公司認證將其晶片組供應下游廠商。	該產業主要技術來源及產銷國為日本，發展高級產品之技術來源不易，要全靠自行開發，技術取得時程較長。	1.每年持續增加研發經費，自行培育技術人力，並藉與日系廠商良好關係之優勢，取得垂直分工之機會，以提升技術水準。 2.直接購併日本石英製造廠商，以取得上游及高階石英元件製造技術。
3.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關係良好，並維持長期合作默契，其原料品質及貨源穩定性高。	主要原料目前皆仰賴進口。	積極開拓新供應商來源，並與原供應商保持長期及良好關係，此外，亦透過貿易商直接於國外採購，以降低採購及原料短缺風險。
4.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	1.本公司客戶遍及全球，客源分散，集中度低。 2.藉由希華科技株社會社積極進攻日本市場，並以高品質產品積極爭取日本大廠代工機會。 3.經由美國通路商積極開發重點客戶及IC設計公司之Design in，以爭取EMS代工廠之訂單。	1.下游產業競爭激烈，產品變化快速。 2.隨著下游產品之需求，對石英元件之規格要求變化迅速，且日趨小型化、高頻化。 3.全球主要石英產銷市場為日本，日系廠商對產品品質之要求極為嚴格。	1.積極開發小型化及高頻化之產品，以提供客戶全系列產品，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成為客戶採購之策略伙伴。 2.從晶片組設計開始與客戶共同開發，並與晶片組通路商策略關係共同開發市場。 3.積極拓展日本市場及爭取日本通路商OEM之商機，擴大營收以降低管銷費用比率。
5.財務狀況	1.財務結構健全，較其他同業良好。 2.採穩健財務政策，降低營運風險。	未來提升產能及購買生產設備等，皆需大量長期資金，以目前之財務狀況，雖健全但仍不足以支應未來之資金需求。	藉由資本市場，籌措長期營運資金。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 品	用 途
石英晶體	應用於電腦、搖控玩具、TV GAME、無線電話，依外部尺寸分為49U、LP、UM-1、UM-5、SMD等。
石英濾波器	應用於呼叫器、無線電話、行動電話、極高頻(VHF)無線接收機。
石英振盪器	應用於無線電話、行動電話、衛星定位接收器、傳真機，依功能分為TCXO、VCXO、VC-TCXO等。
石英晶片	供應下游廠商作為振盪器之素材。

(2) 產品製造過程

① 石英晶體、石英濾波器

前工程：

晶棒切割
↓
晶片丸目
↓
晶片研磨
↓
頻率分別
↓
晶片清洗

晶棒依設計需要以不同切割角度切成晶片，晶片再依不同規格以機械加工成圓形或長條型。成型後之晶片，經粗研磨、中研磨再精研磨達成預定設計之頻率範圍，經由自動頻率檢測機分別選出各種設計規格內之晶片，加以清洗後入庫。

後工程：

晶片清洗
↓
電極蒸鍍
↓
頻率調整
↓
中間測試
↓
外殼封焊
↓
老化試驗
↓
成品檢驗出庫

晶片經清洗後，置入真空蒸鍍機，依設計鍍上銀電極面，再用頻率調整機以鍍銀之銀量來達到設定之頻率，經過中間檢查後，以電焊接封合基座及外殼，經過標準老化實驗後，由自動檢測機依客戶需求之規格檢查，並經由品管部門確認後入庫。

② 石英振盪器

基板 SMT 加工

↓
裝上石英晶體
↓
高低溫測試
↓
出 貨

依設計之補償電路，以 SMT 方式，著裝上必要之零組件後，接上石英晶體，再依客戶規格作高低溫測試，每顆振盪器均有完整之測試報告。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物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名稱
晶片、晶棒	希華-日本、ISOTRONICS、香港東元、白金電波
基座	希華-日本、KYOCERA、ISOTRONICS、KANAGAWA
覆蓋	希華-日本、KANAGAWA、ISOTRONICS
IC	ASIALINKS、KANEMATSU

4. 最近二年度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金額、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94 年度				95 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公司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公司之關係
1	希華-日本	289,058	43.43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希華-B.V.I	311,310	44.06	本公司之子公司
2	希華-B.V.I	207,620	31.2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希華-日本	220,290	31.18	本公司之子公司
	小計	496,678	74.63		小計	531,600	75.24	-
	其他	168,827	25.37		其他	174,939	24.76	-
	進貨淨額	665,505	100.00		進貨淨額	706,539	100.00	-

本公司對希華-BVI 進貨增加相反地對希華日本進貨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部份對大陸地區之進口產品於95年起由原先透過希華-日本改由希華-BVI 處理，致本公司對此二家公司進貨呈反方向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94 年度				95 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公司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公司人之關係
1	S.I.I.	199,718	15.93	雙方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希華-日本	253,781	18.81	本公司之子公司
2	希華-日本	178,687	14.25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I.	191,144	14.16	雙方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小計	378,405	30.18		小計	444,925	32.97	-
	其他	875,625	69.82		其他	904,572	67.03	-
	銷貨淨額	1,254,030	100.00		銷貨淨額	1,349,497	100.00	-

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金額、比例並無太大變化。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4 年度			9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石英晶體		56,875	352,051		43,623	294,499
石英濾波器		6,276	56,462		1,428	26,559
石英振盪器		27,734	366,961		33,327	396,309
其他		-	1,188		-	10,463
合計	94,440	90,885	776,663	94,000	78,378	727,830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94 年度				9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石英晶體	30,552	228,277	49,453	345,442	31,638	227,267	71,208	468,224
石英濾波器	1,092	29,045	5,012	47,728	733	21,097	2,787	33,204
石英振盪器	8,347	153,090	23,501	445,066	6,092	109,336	27,474	483,445
其他	497	2,016	312	3,366	685	4,312	243	2,612
合計	40,488	412,428	78,278	841,602	39,148	362,012	101,712	987,48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6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生產人員	192	211	217
	管理人員	100	113	112
	研發人員	32	35	35
	合計	324	359	364
平均年歲		33.70	34.04	33.88
平均服務年資		5.63	5.69	5.83
學歷分佈比 率	博士	-	-	-
	碩士	2.5%	2%	1.9%
	大專	35%	39%	38.7%
	高中	56.3%	52.9%	53.3%
	高中以下	6.2%	6.1%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2.為使產品所含危害物質降低以符合歐盟環保指令 RoHS 之要求，公司除訂定及採行綠色設計管理及綠色採購管理之要求規格外製程亦能符合 RoHS 之規範，並已對所有供應商進行溝通、宣導，目前已達到產品全面符合歐盟 RoHS 指令之要求。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員工福利措施

①醫療/保險

- a.勞工保險(依勞保規定)
- b.全民健康保險
- c.員工團體福利保險:保費由公司全額支付

②職工福利

為加強員工福利措施，增進員工福利，職委會對各項福利措施及活動的推動均不遺餘力，其內容如下：

- a.年節贈品及年終摸彩。
- b.員工結婚、生育、慶生補助。
- c.文康活動:

為鼓勵員工從事有益身心健康活動，舒緩工作壓力，每人每年約有 4,000 元之補助，參加公司所舉辦之各項文康活動。

d.急難慰問及補助:

本著互助、友愛之精神，在同事發生急難之時，表達職委會之關心，針對死亡、傷殘，訂有「急難慰問及補助辦法」。

(2)進修、訓練

本公司訂定有員工訓練辦法，新進員工皆有職前訓練，正式員工依工作需求派遣員工參加廠外在職訓練、委託教育機構到廠代訓或由各部門教育訓練種子人員進行內部教育訓練等，九十五年度員工教育訓練之支出為375千元，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比例為0.03%。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除依法每月按支付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例之退休準備，專款專用存放於中央信託局外，94年7月起為選擇勞退新制之員工每月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有關勞資互動之問題必事先與員工溝通、協調取得共識，員工亦可直接向主管反應個人意見，以達雙方溝通之效，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截至目前從未發生勞資糾紛。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九十五年~九十七年	營運所需借款額度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	無
借款合同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九十四年~九十九年	為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借款額度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	無
借款合同	台灣銀行潭子分行	九十三年~九十八年	為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借款額度為新台幣 189,000 仟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9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經會計師 核閱)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流動資產	540,842	648,487	826,885	923,130	1,051,982	1,105,480	
基金及長期投資	506,500	628,112	892,420	868,699	873,548	902,774	
固定資產	1,045,437	999,991	1,172,565	1,123,338	1,216,340	1,186,846	
無形資產	-	-	-	-	12,906	12,906	
其他資產	72,461	62,569	79,623	100,701	42,277	37,0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6,843	211,925	351,204	310,619	702,178	541,277
	分配後	326,843	213,689	384,051	362,91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長期負債	304,412	317,292	657,798	597,450	206,276	173,703	
其他負債	18,806	24,794	30,355	32,019	51,184	55,364	
股本	765,000	853,517	961,446	1,048,863	1,111,748	1,203,702	
資本公積	695,998	788,180	818,160	839,663	845,832	927,5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541	138,817	164,486	198,559	288,017	339,481
	分配後	54,541	68,629	79,430	90,83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	-	-	611	1,493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0	4,634	-11,956	-11,305	-8,793	2,506	
資產總額	2,165,240	2,339,159	2,971,493	3,015,868	3,197,053	3,245,0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0,061	554,011	1,039,357	940,088	959,638	770,344
	分配後	650,061	555,775	1,072,204	992,38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515,179	1,785,148	1,932,136	2,075,780	2,237,415	2,474,744
	分配後	1,515,179	1,783,384	1,899,289	1,968,05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96年3 月31日財務資料 (經會計師核閱)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營業收入	547,762	881,895	1,222,160	1,254,030	1,349,497	338,349
營業毛利	101,503	206,313	273,498	328,923	378,855	86,195
營業損益	5,282	79,361	135,280	185,744	225,914	48,703
營業外收入	21,294	31,210	15,335	25,240	47,117	27,006
營業外支出	81,631	43,696	59,307	63,855	41,114	7,24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5,055	66,875	91,308	147,129	231,917	68,46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4,406	84,276	95,857	119,129	196,556	51,46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經會計師核閱)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625	-
本期損益		-34,406	84,276	95,857	119,129	197,181	51,464
每股盈餘 (單位：元)		-0.40	0.97	0.97	1.10	1.78	0.45

註：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1 度	92 度	93 度	94 度	95 度	當年度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
簽證會計師	游朝堂 林鴻光	林鴻光 林奇威	嚴文筆 游朝堂	林鴻光 游朝堂	林鴻光 游朝堂	林鴻光 游朝堂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保留式核閱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02	23.69	34.98	31.17	30.01	23.7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4.05	210.25	220.88	237.97	200.91	223.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5.47	306	235.44	297.19	149.82	204.24	
	速動比率(%)	107.38	210.99	158.10	211.44	111.32	147.45	
	利息保障倍數	-1.42	4.22	9.79	12.21	19.99	24.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2	4.02	4.20	3.69	3.46	3.26	
	平均收現日數	101	91	87	99	106	112	
	存貨週轉率(次)	2.31	3.22	3.59	3.06	3.23	3.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46	7.93	9.45	9.41	8.11	7.12	
	平均銷貨日數	158	113	102	119	113	10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6	0.86	1.13	1.09	1.15	1.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5	0.39	0.46	0.42	0.43	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4	4.43	3.90	4.31	6.64	1.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5	5.11	5.16	5.94	9.14	2.1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69	9.30	14.07	17.71	20.32	4.05
		稅前損益	-7.20	7.84	9.50	14.03	20.86	5.69
	純益(損)率(%)	-6.28	9.55	7.84	9.50	14.62	15.21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40	0.97	0.97	1.10	1.78	0.45	
	現金流量比率(%)	17.53	53.10	26.25	79.87	42.38	66.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77	24.27	19.60	34.00	32.10	75.55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	4.65	3.11	7.13	8.53	11.32	
	營運槓桿度	13.79	2.06	1.70	1.58	1.54	1.69	

分析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96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財務槓桿度		-0.30	1.36	1.08	1.08	1.06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超過20%之原因：
1.95年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比率較94年度變動超過20%，係因本公司95年度財務報表為因應轉換公司債96年賣回權之執行，將轉換公司債金額從長期負債重分類至流動負債，致流動負債金額大幅增加所致。
2.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94年度變動超過20%，係因本公司95年本期淨利大幅提升所致。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分析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59	44.40	43.67	41.45	36.6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3.17	137.16	165.15	150.94	138.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4.06	227.63	198.31	179.34	150.44	
	速動比率(%)		49.07	133.74	172.26	102.57	86.65	
	利息保障倍數		-	1.40	2.20	4.05	8.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0	4.35	4.28	4.03	3.83	
	平均收現日數		91	84	85	90	95	
	存貨週轉率(次)		1.87	2.25	2.83	2.60	2.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5	7.23	8.45	8.04	7.23	
	平均銷貨日數		195	162	129	140	15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40	0.63	0.99	1.07	0.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4	0.36	0.50	0.53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78	1.46	2.80	5.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78	1.67	3.65	8.39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1.46	17.22	21.05	23.59
		稅前損益		-	1.60	2.90	10.2	21.57
	純益(損)率(%)		-	2.60	1.86	3.94	10.2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40	0.97	0.97	1.10	1.78	
	現金流量比率(%)		-	8.25	35.26	46.80	36.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5.98	22.64	50.6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4	6.64	10.13	9.24	
	營運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0.72	-	1.16	1.19	1.14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年報第 54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年報第 5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年報第 102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九十五年財務報告已委請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及游朝堂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敏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九十五年度財務報告已委請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及游朝堂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廣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本林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九十五年度財務報告已委請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及游朝堂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張智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之整體查核證據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處理，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金融商品處理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金融商品處理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處理。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第258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游 朝 堂

會計師：

林 鴻 光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

奇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類 別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類 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08,755	8.34	\$118,118	8.65	2120	應付票據		\$1,880	0.05	\$989	0.0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四.2	11,772	0.07	189,160	4.61	2140	應付帳款		37,492	0.86	24,725	0.6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3	197,718	6.18	-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12,888	3.53	71,664	2.88
1120	應收票據		84,886	2.64	88,504	2.01	2160	應付所得稅		8,475	0.20	19,175	0.3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4	179,866	5.85	283,450	6.75	2170	應付費用	四.10	50,289	1.57	51,883	1.7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4及五	158,486	4.89	88,055	2.32	227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四.11	397,677	12.44	12,480	0.41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268,954	8.41	265,052	6.79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債款	四.12	82,989	2.59	125,584	4.1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55,176	1.74	56,788	1.8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9,982	0.62	13,246	0.44
1141	流動資產小計		1,051,882	32.93	928,180	36.6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2,178	21.96	318,619	16.80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6	77,397	2.43	86,175	3.39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1	-	-	394,963	18.09
1421	按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二及四.7	798,211	24.90	782,524	25.95	2420	長期債款	四.12	206,276	6.45	292,548	6.72
1441	基金及投資小計		875,608	27.32	868,699	28.31	24XX	長期負債小計		206,276	6.45	587,511	19.81
	固定資產	二及四.8及九						其他負債					
	成本：						2810	應付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3	68,988	1.59	29,738	0.99
1501	土地		397,049	9.60	397,049	10.18	2820	存入保證金		139	-	139	-
1521	房屋及建築		324,886	18.15	324,268	16.75	2880	遞延所得稅-關係人及關係人利益	二	2,148	0.87	2,148	0.07
1531	機器設備		935,802	28.31	744,207	24.6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1,184	1.60	32,619	1.06
1551	運輸設備		2,679	0.68	2,679	0.09	2XXX	負債總計		950,838	30.81	948,868	31.17
1561	辦公設備		12,188	0.30	18,741	0.46	31XX	股本					
1611	租賃資產		-	-	862	0.01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4	1,111,748	34.78	1,048,863	34.78
1691	什項設備		81,188	2.54	82,580	3.74		資本公積	四.16				
1541	成本合計		1,694,566	52.06	1,474,886	48.91	3211	股票溢價		695,998	21.77	695,998	23.07
1589	減：累積折舊		(489,626)	(14.10)	(392,585)	(11.69)	321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47,985	4.62	141,540	4.69
1678	加：預付設備款		2,466	0.68	1,007	0.03	3260	長期投資		2,149	0.67	2,165	0.07
1581	固定資產淨額		1,218,346	38.64	1,123,338	37.25	32XX	資本公積小計		845,932	26.46	839,663	27.83
1741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					
1778	遞延所得稅成本		12,866	0.40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二	72,191	2.26	89,218	2.60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56	0.37	11,956	0.40
1810	閒置資產	二及四.9	28,882	0.88	28,420	0.94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7	203,986	6.38	128,385	4.19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947	0.01	1,866	0.05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288,917	9.81	199,559	6.59
1830	遞延費用	二	8,712	0.27	16,290	0.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8	5,186	0.16	86,125	1.9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8,799)	(0.28)	(11,365)	(0.37)
1841	其他資產小計		42,277	1.32	186,701	3.39	3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11	0.62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小計		(8,188)	(0.25)	(11,365)	(0.37)
							35XX	股東權益總計		2,287,415	69.99	2,075,780	68.83
1XXX	資產總計		\$3,187,853	100.00	\$3,015,868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187,853	100.00	\$3,015,868	100.00

(請參閱附錄表附註)

董事長：曾清堂

總經理：曾清堂

會計主管：黃玲琦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	\$1,354,996	100.41	\$1,260,521	100.52
4170	減：銷貨退回		(3,600)	(0.27)	(5,030)	(0.40)
4190	銷貨折讓		(1,899)	(0.14)	(1,461)	(0.1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349,497	100.00	1,254,03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20	(970,642)	(71.93)	(925,408)	(73.79)
5910	營業毛利		378,855	28.07	328,622	26.21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	301	0.02
	已實現毛利		378,855	28.07	328,923	26.23
6000	營業費用	四.20				
6100	推銷費用		(38,715)	(2.87)	(34,827)	(2.7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6,923)	(5.70)	(74,093)	(5.9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303)	(2.76)	(34,259)	(2.73)
	營業費用合計		(152,941)	(11.33)	(143,179)	(11.42)
6900	營業淨利		225,914	16.74	185,744	14.8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48	0.19	1,177	0.09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	5,354	0.40	4,907	0.39
7122	股利收入		4	-	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774	0.13	369	0.03
7160	兌換利益	二	7,469	0.55	6,839	0.55
7210	租金收入		-	-	761	0.06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810	0.80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290	0.02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87	0.11	119	0.01
7480	什項收入		17,381	1.29	11,065	0.8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7,117	3.49	25,240	2.0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246)	(0.91)	(13,129)	(1.05)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2,839)	(0.20)	(26,164)	(2.08)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516)	(0.11)	(31)	-
7550	存貨盤損		(289)	(0.02)	(85)	(0.0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7,519)	(0.60)
7630	減損損失		-	-	(15,131)	(1.21)
7880	其他損失		(24,224)	(1.80)	(1,796)	(0.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1,114)	(3.04)	(63,855)	(5.09)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31,917	17.19	147,129	11.73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18	(35,361)	(2.62)	(28,000)	(2.23)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96,556	14.57	119,129	9.50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0之淨額)		625	0.05	-	-
9600	本期淨利		\$197,181	14.62	\$119,129	9.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二、四.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2.08	\$1.77	\$1.36	\$1.10
974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01	0.01	-	-
	本期淨利		\$2.09	\$1.78	\$1.36	\$1.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79	\$1.52	\$1.17	\$0.94
984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1.79	\$1.52	\$1.17	\$0.9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奇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調整數	備用資產及未實現損益	合 計
			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長期投資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四-17	\$961,446	\$695,998	\$119,997	\$2,145	\$50,632	\$-	\$113,854	\$(1,956)	\$-	\$1,932,136
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
提列法定公積						9,586		(9,58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956			-
董監事酬勞								(1,486)			(1,486)
員工紅利								(1,416)			(1,416)
員工紅利轉增資			2,300					(2,300)			-
盈餘轉增資			49,909					(49,909)			-
發放現金股利								(29,945)			(29,945)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5,208		21,503						56,711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119,129			119,129	
長期股權投資核算調整數								651		651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四-17	1,048,863	695,998	141,500	2,145	60,218	11,956	126,385	(11,305)	-	2,075,780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
提列法定公積							11,913	(11,913)			-
董監事酬勞								(2,145)			(2,145)
員工紅利								(2,481)			(2,481)
員工紅利轉增資			2,680					(2,480)			-
盈餘轉增資			52,746					(52,746)			-
發放現金股利								(47,471)			(47,471)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459		6,185						13,644
未附持成比例認購長期投資						(16)					(16)
民國九十五年淨利							197,181			197,181	
長期股權投資核算調整數								2,512		2,512	
備用資產及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611	611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1,748	\$695,998	\$147,685	\$2,149	\$72,131	\$11,956	\$283,930	\$(8,793)	\$611	\$2,237,415

(請參閱附註稅表附註)

董事長：黃錫士

經理人：曾慶益

會計主管：黃財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97,181	\$119,129
調整項目：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625)	-
折舊費用(含其他損失)		121,746	107,971
各項攤提		6,649	5,42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810)	7,519
存貨報廢損失		23,019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16	31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5,354)	(4,907)
其他投資損失		2,839	26,164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774)	(36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87)	(119)
提列利息補償金		4,017	4,805
減損損失		-	15,131
減損迴轉利益		(29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1,277	(38,9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97,102)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59,603)	(42,7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4,596	(7,990)
存貨增加		(16,111)	(4,20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49)	7,385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32,167	24,16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4,587	(2,002)
應付所得稅減少		(700)	(14,39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644)	3,40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17)	1,73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6,259	2,28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減少		-	(3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7,587</u>	<u>209,1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5,999	3,33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214	2,867
購置固定資產		(211,366)	(118,236)
遞延費用增加		(5,071)	(7,92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19	(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9,705)</u>	<u>(119,974)</u>
(接次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9,964)
長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38,948)	25,231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17)
發放現金股利		(47,471)	(29,945)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4,826)	(2,90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1,245)</u>	<u>(57,89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63)	31,2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0,118</u>	<u>78,84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u>\$106,755</u>	<u>\$110,11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8,108</u>	<u>\$8,31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3,925</u>	<u>\$18,22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480,856</u>	<u>\$137,987</u>
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u>\$55,426</u>	<u>\$52,209</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u>\$13,644</u>	<u>\$56,711</u>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219,800	\$105,193
期初應付設備款		9,517	22,560
期末應付設備款		<u>(17,951)</u>	<u>(9,517)</u>
支付現金		<u>\$211,366</u>	<u>\$118,236</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以經營石英晶體震盪器、濾波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民國八十六年六月為因應未來籌資管道多元化需求，並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程序。民國八十七年因擴大產能首度向海外投資，並於投資之當地政府完成設立登記，分別成立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市)及SIWARD Enterprise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華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轉投資公司，民國八十九年三月為取得高階石英產品技術及跨足日本石英產品市場，因而投資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山形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民國九十年六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正式掛牌上市。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60人及32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按取得成本入帳及評估，至於處分成本則採個別辨認法。

2. 外幣交易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之基礎。
- (2) 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係在同一會計期間時，結清金額與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屬當期兌換損益。
- (3) 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分屬不同會計期間時，以外幣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後之金額，與發生日之原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屬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 (4)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投資或被投資公司實施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記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3)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二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4.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未來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5. 存 貨

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係採用月加權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外，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物料及在製品部份係指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外購商品則指淨變現價值。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另評估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業將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列入考量。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以上者，或雖未超過50%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取得成本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之差異，除屬永久性資產所產生者外，依其性質分年攤銷，其無法辨識原因者按十年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 (4)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質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借貸項—聯屬公司間損益」作為資產或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則按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若投資公司對產生側流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投資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銷除。
- (5)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應借記「資本公積」時，因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 (6)被投資公司如有新增之資本公積，投資公司應按持有股份比例，借記「長期投資」，貸記「資本公積」。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7. 固定資產

- (1)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入帳，折舊採平均法提列，依稅法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 屋 及 建 築	10~50 年
機 器 設 備	1~ 8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8 年
租 賃 資 產	5 年
什 項 設 備	2~15 年

- (2)凡可延長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更新或改良，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 (3)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4)固定資產報廢及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或非常損益。

(5)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取得時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時依淨變現價值與帳面價值較低者評價。

8. 遞延費用

係電力線路補助費及電腦軟體等支出，按二至三年平均攤銷。

9. 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前發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其與發行公司債總金額之差異無須視為權益組成要素，故無須分離。

(2)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3)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10. 退休金

(1)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五年底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2)淨退休金成本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按十五年平均攤銷。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11. 遞延借(貸)項－聯屬公司間損失(利益)

- (1)係根據本公司財務報表日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存貨中屬於本公司產品尚未出售者，以實際毛利(損)計算而得。
- (2)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因折舊性資產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12.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對於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內含價值法按衡量日標的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認列為酬勞成本，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

13. 法定公積

按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

14. 特別盈餘公積

按前一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待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始得迴轉。

15. 所得稅

- (1)本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本公司購置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有關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採當期認列法，亦即將當年得享受之投資抵減全數自所得稅費用項下減除。又依法應遞延適用投資抵減部分，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3)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4)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6.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7.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18.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並分別以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重新衡量。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認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前述會計原則變動致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減少\$4，致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期初產生有利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625，並包含在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中，基本每股盈餘增加0.01元。

2. 本公司對於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比照財會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不再攤銷。

前述會計原則變動致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13,997，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增加\$12,189，基本每股盈餘增加0.11元。

3.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三十五號公報），且依三十五號公報規定，該公報生效日前之資產減損未依三十五號公報規定辦理者，無須追溯調整。此項會計原則變動致使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資產減少\$15,131，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減少\$11,348，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減少0.11元及0.09元。
4.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依新修訂之第五號公報規定，其所屬之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 12. 31	94. 12. 31
現金	\$200	\$504
銀行存款	106,555	109,614
合計	<u>\$106,755</u>	<u>\$110,118</u>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5. 12. 31	94. 12. 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	\$9,968	\$138,42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股票	317	737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8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u>\$11,772</u>	<u>\$139,163</u>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5. 12. 31	94. 12. 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基金	\$197,102	\$-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1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u>\$197,713</u>	<u>\$-</u>

4. 應收帳款淨額

(1) 其明細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關係人	非關係人	關係人	非關係人
應收帳款	\$156,406	\$179,891	\$88,055	\$214,358
減：備抵呆帳	-	(7,714)	-	(9,000)
減：備抵兌換損失	-	(1,277)	-	(1,908)
淨額	<u>\$156,406</u>	<u>\$170,900</u>	<u>\$88,055</u>	<u>\$203,450</u>

(2)備抵呆帳係依據期末應收帳款餘額估計可能發生呆帳金額而提列。

(3)本公司國外應收帳款按外幣計價者，由於匯率變動之故，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中，各按該日之匯率認列兌換損益，其相對科目為備抵外幣兌換損益則列為應收帳款之增減項。

5. 存貨淨額

	95. 12. 31	94. 12. 31
原 料	\$69,584	\$77,638
物 料	22,873	25,906
在 製 品	79,033	74,133
製 成 品(含外購商品)	125,648	126,369
合 計	297,138	304,04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184)	(38,994)
存貨淨額	\$268,954	\$265,052

本公司對上述存貨投保火險，其保額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200,900及\$178,500。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名 稱	95. 12. 31			94. 12. 31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華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9,400	6.67%	\$23,994	2,999,250	6.67%	\$29,993	無
豐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	3.00%	5,250	525,000	3.00%	5,250	無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600	0.45%	672	201,000	0.45%	2,236	無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94%	24,000	800,000	1.94%	24,000	無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67%	10,000	1,000,000	0.67%	10,000	無
晶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1,786	9.80%	28,696	2,031,786	9.80%	28,696	無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500	0.15%	1,275	300,000	0.29%	3,000	無
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95%	3,000	300,000	0.95%	3,000	無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0.20%	450	-	-	-	無
			97,337			106,175	
累計減損			(20,000)			(20,000)	
合 計			\$77,337			\$86,175	

7.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名 稱	95.12.31			94.12.31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	3,929,030	100.00%	\$57,969	3,929,030	100.00%	\$83,948	無
英屬維爾京群島希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21,960	1,000,000	100.00%	21,053	無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8,800,000	100.00%	577,687	8,800,000	100.00%	549,718	無
APEX OPTTECH CORPORATION	1,547,143	18.20%	36,753	1,547,143	18.20%	33,325	無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193,244	30.98%	101,842	9,693,244	30.87%	94,480	無
小 計			\$796,211			\$782,524	

- (1)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起透過新加坡地區於大陸廣東省東莞地區承租廠房從事加工製造業務。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投資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新加坡幣\$3,929,030(換算美金USD2,218,242.61)，持股比率100%，透過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100%間接投資大陸東莞地區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透過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與在東南亞之UPC集團(UPC Holdings Pte. Ltd.)共同於新加坡設立SIWAR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投資金額美金USD52,425，持股比率為45%。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認列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之投資損失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95 年度	94 年度
投資損失	\$(27,527)	\$(7,754)
換算調整數	1,548	5,166
合 計	\$(25,979)	\$(2,588)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認列對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華股份有限公司(SIWARD Enterprise Inc.)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95 年度	94 年度
投資(損)益	\$1,064	\$(1,054)
換算調整數	(157)	600
合 計	\$907	\$(454)

(4)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以\$268,725(日圓936,000仟元)取得SIWARD Technology Co., Ltd(日本希華株式會社，以下簡稱SIWARD-日本)百分之五十二之股權，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以\$75,608(日圓260,000仟元)等比例認購希華-日本現金增資股，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327,360(日圓1,056,000仟元)取得SIWARD-日本百分之四十八之股權，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投資SIWARD-日本\$671,693(日圓2,252,000仟元)，持股比例100%。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起透過SIWARD-日本100%間接投資大陸無錫地區設立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從事石英晶體之製造銷售。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評價對SIWARD-日本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投資收益	\$27,940	\$32,774
換算調整數	29	(8,603)
合 計	\$27,969	\$24,171

(5)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與子公司日本希華株式會社透過APEX OPTECH CO. 投資大陸無錫地區設立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從事石英晶棒及晶片之製造銷售，持有股權分別為11.76%及38.24%。民國九十二年度向日本希華株式會社購買所持有之APEX OPTECH CO. 股權，並陸續處分該公司之股權，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APEX OPTECH CO. 持有比例為18.20%。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對 APEX OPTECH CO. 之投資損失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95 年度	94 年度
投資(損)益	\$2,397	\$(3,040)
換算調整數	1,031	1,882
合 計	\$3,428	\$(1,158)

- (6)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以\$107,790取得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30.87%之股權。另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以\$5,000認購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股，另未依持股比例認股減少資本公積\$16，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投資\$112,790持股比率30.98%。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對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95 年度	94 年度
投資(損)益	\$1,480	\$(16,019)
換算調整數	898	1,823
合 計	\$2,378	\$(14,196)

- (7)本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以上，或雖未超過50%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已編入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8)本公司所投資之華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投資高科技產業為標的之投資公司；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豐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係生產高科技產品之產業。

8. 固定資產

- (1)民國九十五年度增加之固定資產主要係全自動真空Seam溶接機、頻率調整機、氬氣測漏儀及強激勵機等

民國九十四年度增加之固定資產主要係自動真空輪焊機、金線打線機及晶片固定接著機等。

- (2)本公司對固定資產投保火險，其保額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854,922及\$973,302。

9. 其他資產

	95. 12. 31	94. 12. 31
閒置資產		
取得成本		
土地	\$16,000	\$16,000
房屋及建築	24,518	24,518
機器設備	35,829	46,173
其他設備	229	604
小計	76,576	87,29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2,486)	(12,098)
機器設備	(24,735)	(31,279)
其他設備	(124)	(367)
小計	(37,345)	(43,744)
未折減餘額	39,231	43,551
累計減損	(11,199)	(15,131)
淨額	\$ 28,032	\$ 28,420

10. 應付費用

	95. 12. 31	94. 12. 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7,824	\$25,336
應付進出口費用	2,864	3,636
應付保險費	2,705	2,448
應付勞務費	1,538	960
應付加工費	1,116	2,902
其他	14,192	16,601
合計	\$50,239	\$51,883

11. 應付公司債

	95. 12. 31	94. 12. 31
(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7,400	\$11,7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629	703
小計	8,029	12,40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8,029)	(12,403)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	\$-
(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379,500	\$388,4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10,148	6,502
小計	389,648	394,90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89,648)	-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	\$394,902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七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300,000，每張面額\$100，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七日期滿，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20.03元，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三年及滿四年時，請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

面額之104.04%，收益率為2%，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6.90%，收益率為2.25%，滿四年為110.38%，收益率為2.5%)以現金贖回。發行滿三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依發行辦法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之，除權調整後為每股13.41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已轉換\$292,600及\$288,300，換發16,071仟股及15,766仟股普通股。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400,000，每張面額\$100，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28.70元，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請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2.27%，收益率為0.75%，滿四年為104.06%，收益率為1%)以現金贖回。發行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依發行辦法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之，除權調整後為每股19.20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已轉換\$20,500及\$11,600，換發998仟股及557仟股普通股。

12. 長期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權 銀 行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借款利率	95. 12. 31	擔保或抵押
台灣銀行—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93~98	3.275%	\$124,425	土地、廠房及設備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94~98	2.769%	90,164	土地、廠房及設備
兆豐金控國際商業銀行—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93~97	3.000%	16,667	廠房
工業銀行-營業部	信用借款	95~100	2.7736%	50,000	無
合作金庫—南勢角分行	擔保借款	91~106	3.375%	7,929	土地、廠房
合 計				289,18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2,909)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206,276	

(2)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權 銀 行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借款利率	94.12.31	擔保或抵押
台灣銀行—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93~98	2.895%	\$165,900	土地、廠房及設備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94~98	2.40%	100,000	土地、廠房及設備
兆豐金控國際商業銀行—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93~97	2.65%	33,333	廠房
兆豐金控國際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90~95	3.05%	20,250	土地、廠房及設備
合作金庫—南勢角分行	擔保借款	91~106	2.995%	8,649	土地、廠房
合 計				328,13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5,584)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202,548	

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資產負債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原則」。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服務成本	\$1,344	\$3,732
利息成本	1,952	1,917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411)	(365)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407	422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	4,899	-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135	195
縮減或清償損(益)	-	(1,667)
淨退休金成本	\$8,326	\$4,234

另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計提列退休金成本\$5,924及\$2,633。

(2)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5. 12. 31</u>	<u>94. 12. 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4, 760)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62, 067)</u>	<u>(41, 198)</u>
累積給付義務	(66, 827)	(41, 19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7, 642)</u>	<u>(14, 570)</u>
預計給付義務	(84, 469)	(55, 76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7, 924</u>	<u>15, 451</u>
提撥狀況	<u>(66, 545)</u>	<u>(40, 317)</u>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6, 302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 037	2, 444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2, 209	8, 135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12, 906)</u>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48, 903)</u>	<u>\$(29, 738)</u>
遞延退休金成本	<u>\$12, 906</u>	<u>\$-</u>

(3)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折現率	3.5%	3.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	2.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	2.5%

(4)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17, 626及\$15, 451。

(5)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5, 005及\$0。

14. 股本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630,000，實收股本為\$961,446，每股面額壹拾元，分為96,144,552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基準日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轉換為普通股計3,520,884股，並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七月二十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49,909及員工紅利轉增資\$2,300，合計增資\$52,209，前述增資業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民國九十四年七月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1,630,000，每股面額壹拾元，已發行104,886,336股，實收股本為\$1,048,863。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630,000，實收股本為\$1,048,863，每股面額壹拾元，分為104,886,336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基準日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三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為普通股共計745,859股，並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七月二十四日、十月十八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52,746及員工紅利轉增資\$2,680，合計增資\$55,426，前述增資業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1,630,000，每股面額壹拾元，已發行111,174,793股，實收股本為\$1,111,748。

15.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000單位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每股認股價格原為22.30元，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之，重新調整後每股認股價格為17.95元。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仟單位)	流通在外單位 總數(仟單位)	認股價格 (元)
93. 3. 26	3, 000	3, 000	17. 95

(1)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95 年度		94 年度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17.95	3,000	\$19.34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3,000</u>	\$17.95	<u>3,000</u>	\$19.34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500</u>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11.6		\$11.6	

(2)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

核准發行 日期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92.4.15	\$17.95	3,000	3.25	\$17.95	1,500	\$17.95

(3)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皆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5 年度		94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97,181	\$200,193	\$119,129	\$122,733
每股盈餘(元)	1.78	1.52	1.10	0.94
擬制淨利	192,831	195,843	114,779	118,383
擬制每股盈餘(元)	1.74	1.49	1.06	0.91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評價模式各參數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預期股利率為 0%，預期價格波動率為 54.88%，無風險利率為 1.5%，預期存續期間為六年。

16. 資本公積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95.12.31	94.12.31
股票溢價	<u>\$695,998</u>	<u>\$695,998</u>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47,685	141,500
長期投資	2,149	2,165
合計	<u>\$845,832</u>	<u>\$839,663</u>

(2) 資本公積依公司法規定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唯其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受領贈與之所得及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

17. 盈餘分配

(1) 依章程規定，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得以股票發放之。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股東紅利，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2) 有關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原因 說明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九十五年四月三日董 事會決議通過	差異數	
董監事酬勞	\$2,145	\$2,145	\$-	-
員工現金紅利	\$2,681	\$2,681	\$-	-
員工股票紅利				-
金額	\$2,680	\$2,680	\$-	-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268,039 股	268,039 股	-	-
佔 94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0.26%	0.26%	-	-
股東紅利				-
現金	\$47,471	\$47,471	\$-	-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5,274,559 股	5,274,559 股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 之設算每股盈餘(註)	\$1.08	\$1.08	\$-	-

註：

盈餘分配所屬年度稅後純益－員工現金股利－員工股票股利－董監事酬勞
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4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 另配合財政部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0920000457號函規定，有關九十六年度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8.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以前(含)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所適用之所得稅率為25%，其應揭露之相關事項如下：

	95.12.31	94.12.31
A.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0,586	\$9,611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58,455	\$90,483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7,000	\$7,000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順流交易銷貨利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30	\$730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42,320)	\$(38,446)
未實現長期投資處分利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21	\$1,421
依權益法認列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725	\$15,074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6,814	\$30,580
提列呆帳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527	\$5,39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8,184	\$38,994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5)	\$957
提列資產減損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188	\$10,672
提列長期投資減資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915	\$8,114
(e) 投資抵減所產生之可減除稅額	\$34,579	\$62,500
B.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2,689	\$13,74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000)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5,689	13,74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6)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資產淨額	\$35,683	\$13,747
C.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766	\$76,73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7,00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766	69,73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580)	(9,611)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資產淨額	\$5,186	\$60,125
D.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帳列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7,969	\$36,772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09	8,424
暫時性差異	(4,245)	(39,100)
投資抵減	(50,709)	(5,853)
其他	(29)	46
當期所得稅費用	\$3,195	\$289
E. 所得稅費用(利益)：	95年度	9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3,195	\$289
未實現順流交易銷貨利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75
未實現呆帳損失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465	96
未實現兌換損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46	464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968	45,613
本期認列退休金負債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1,558)	(57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703	(1,880)

長期投資減資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0	(369)
本期投資抵減遞延以後年度認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27,921	(18,937)
依成本法認列投資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	(1,660)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所產生所得稅(利益)費用	1,371	(2,668)
提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	-	4,0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u>32,166</u>	<u>24,163</u>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3,548
所得稅費用	<u>\$35,361</u>	<u>\$28,000</u>

F.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60,532	\$13,246	96-99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始認股之股東投資抵減	5,707	5,027	96-98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	19,049	16,306	96-98年
合 計		<u>\$85,288</u>	<u>\$34,579</u>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5.12.31	9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454</u>	<u>\$4,981</u>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82%</u>	<u>3.96%</u>

(4)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5. 12. 31	94. 12. 31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1, 781	\$1, 781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02, 149	124, 604
合 計	\$203, 930	\$126, 385

19. 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五年度每股盈餘：

	股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04, 886, 336股	1	104, 886, 336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45, 859		628, 662
九十五年八月二十日盈餘轉增資	5, 274, 559	1	5, 274, 559
九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員工紅利轉增資	268, 039	1	268, 039
九十五年度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11, 057, 596股
可轉換公司債估計轉換股數			20, 472, 988
員工認股權估計轉換股數			251, 149
九十五年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31, 781, 733股
本期淨利			\$197, 181
可轉換公司債估計稅後債息			3, 012
調整後淨利			\$200, 193
			95年度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2. 08		\$1. 7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1		0. 01
本期淨利	\$2. 09		\$1. 78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 79		\$1. 52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淨利	\$1. 79		\$1. 52

民國九十四年度每股盈餘：

	股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96,144,552股	1	96,144,552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520,884		1,620,046
九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盈餘轉增資	4,990,900	1	4,990,900
九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員工紅利轉增資	230,000	1	230,000
合計			102,985,498股
追溯調整比率(註)			1.0525
九十四年度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08,392,237股
可轉換公司債估計轉換股數(追溯調整後)			21,610,113
九十四年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30,002,350股
本期淨利			\$119,129
可轉換公司債估計稅後債息			3,604
調整後淨利			\$122,733
	94年度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36	\$1.1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淨利	\$1.36	\$1.10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17	\$0.94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淨利	\$1.17	\$0.94	

註：1.0525 = 1 + 九十四年度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配股率
= 1 + (5,542,598 / 105,617,281)

20. 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3,497	\$55,779	\$159,276	\$103,483	\$53,903	\$157,386
勞健保費用	7,574	3,851	11,425	6,836	4,978	11,814
退休金費用	5,455	8,795	14,250	4,849	2,018	6,867
其他用人費用	5,228	2,661	7,889	5,090	2,441	7,531
折舊費用	103,239	18,119	121,358	88,973	17,857	106,830
攤銷費用	5,644	1,005	6,649	3,761	1,664	5,425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SIWARD Enterprise Inc. (SIWARD-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SIWARD-新加坡)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SIWARD-日本)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希華-無錫)	本公司之孫公司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希華-東莞)	本公司之孫公司
APEX OPTECH CORPORATION (APEX)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晶華石英)	本公司之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晶華-無錫)	本公司之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SIWAR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SIWARD電子-新加坡)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 親等以內關係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對關係人銷貨如下：

關 係 人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SIWARD-日本	\$253,781	18.81	\$178,687	14.25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191,144	14.16	199,719	15.93
SIWARD電子-新加坡	-	-	5,248	0.42
晶華石英	-	-	155	0.01
合 計	\$444,925	32.97	\$383,809	30.61

B. 本公司對上開銷貨價格除少部份與一般銷貨價格相當外，其餘無單一產品可與一般之銷貨交易價格比較。

(2) 進貨

A.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對關係人進貨之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SIWARD-BVI	\$311,310	44.06	\$207,620	31.20
SIWARD-日本	220,290	31.18	289,058	43.43
合 計	\$531,600	75.24	\$496,678	74.63

B.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採購價格除少部份與一般採購價格相當外，其餘無可與一般進貨交易價格比較。對SIWARD-BVI之付款係按月依其資金需求支付，SIWARD-日本付款條件為債權債務互抵後月結30天。

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95. 12. 31		94.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91,375	27.27	\$61,213	20.37
SIWARD-日本	64,972	19.39	26,755	8.90
晶華石英	59	0.02	87	0.03
合 計	\$156,406	46.68	\$88,055	29.30

(4) 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95. 12. 31		94.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SIWARD-BVI	\$69,757	49.73	\$45,163	46.86
SIWARD-日本	43,126	30.74	26,501	27.49
合 計	\$112,883	80.47	\$71,664	74.35

(5)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95. 12. 31		94.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SIWARD電子—新加坡	\$3,813	53.00	\$3,813	12.00
晶華石英	1,344	18.68	25,000	78.70
SIWARD—日本	1,025	14.25	1,632	5.14
SIWARD—無錫	859	11.94	884	2.78
其他	130	1.81	438	1.38
合 計	<u>\$7,171</u>	<u>99.68</u>	<u>\$31,767</u>	<u>100.00</u>

關 係 人 名 稱	逾期帳款	逾期原因
SIWARD電子—新加坡	<u>\$3,813</u>	SIWARD電子—新加坡目前處於清算階段，致資金凍結，延遲付款。

(6)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95. 12. 31		94.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SIWARD—新加坡	<u>\$15,415</u>	<u>85.87</u>	<u>\$-</u>	<u>-</u>

(7)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出售予關係人資產，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科 目	九十五年度		
		帳面價值	售 價	處分(損)益
SIWARD—日本	機器設備	\$4,187	\$2,991	\$(1,196)
希華—無錫	機器設備	399	155	(244)
晶華石英	機器設備	163	245	82
合 計		<u>\$4,749</u>	<u>\$3,391</u>	<u>\$(1,358)</u>

關 係 人	科 目	九十四年度		
		帳面價值	售 價	利 益
SIWARD—日本	機器設備	<u>\$2,362</u>	<u>\$2,364</u>	<u>\$2</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利益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之規定，列為遞延貸項，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並依資產耐用年數分年攤銷。

B.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與關係人購入之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標的	九十五年度
SIWARD—日本	機器設備	\$17,584
SIWARD—新加坡	機器設備	14,599
合計		\$32,183

關係人	標的	九十四年度
SIWARD—日本	機器設備	\$1,967

(8) 佣金支出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對關係人之佣金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665	\$1,681
SIWARD—BVI	385	384
SIWARD—日本	113	97
合計	\$1,163	\$2,162

(9) 其他費用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支付關係人SIWARD—日本技術指導管理費分別為\$4,066及\$2,798。

(10) 其他收入

關係人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SIWARD—日本	\$3,960	\$3,050
SIWARD—BVI	1,300	1,510
APEX	-	142
合計	\$5,260	\$4,702

係管理服務費收入。

(11) 資金融通

A. 民國九十五年度

關係人	日期	最高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擔保品
		金額	期末餘額			
晶華石英	1/1	\$25,000	\$-	4%	\$740	本票\$25,000

民國九十四年度

關 係 人	最高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擔保品
	日期	金 額			
晶華石英	12/23	\$25,000	4%	\$247	本票\$25,000

(12)背書保證

本公司對關係人SIWARD—日本背書保證金額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日幣1.8億元及\$68,000，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日幣5億元。

本公司為關係人希華—無錫背書保證金額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美金200萬元及日幣1.4億元，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美金250萬元。

C.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對關係人晶華石英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0及\$35,000。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融資之擔保品。

	95. 12. 31	94. 12. 31
土地—成本(含閒置資產)	\$323,049	\$323,049
建築物—帳面價值(含閒置資產)	172,737	176,378
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389,003	391,205
什項設備—帳面價值	4,928	4,496
存出保證金	332	1,851
合 計	\$890,049	\$896,97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負債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銀行保證之外勞保證分別為\$32及\$1,851。
2.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銀行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656,176及\$512,738。

3.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單位：元)

幣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95.12.31	94.12.31	95.12.31	94.12.31
JPY	\$-	\$13,000,000	\$-	\$-
USD	\$-	\$32,675	\$-	\$-

4.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相關明細請參閱附註五。

5. 本公司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承諾如下：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應維持流動比率在百分之一百四十以上、速動比率九十以上及負債比率在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下；若本公司無法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財務限制，應依約定提前清償借款及支付期前清償本金之千分之五違約金。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金融商品	95.12.31		94.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755	\$106,755	\$110,188	\$110,188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1,612	411,612	352,009	352,0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772	11,772	139,163	139,7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7,713	197,713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337	-	86,175	-
<u>負債-非衍生性</u>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1,915	141,915	97,328	97,32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89,185	289,185	328,132	328,13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397,677	397,677	407,305	407,305

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 依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依其成本為公平價值。
- (3) 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包括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2.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匯率風險及通貨膨脹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國外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之採購主要以日元及美元計價，另有因美元計價之銷貨而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2) 通貨膨脹風險

去年度消費物價指數雖有些微上揚，但對本公司生產因素價格並無明顯影響，對本公司營運尚未造成衝擊。

(二) 為便於比較分析，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中部份會計科目業已重分類表達。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有關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等之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000	\$ -	4.00%	2	\$-	營業週轉	\$-	本票	\$25,000	\$131,488	\$887,280

註1：貸與對象公司淨值之40%。

註2：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2)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JPY1,168,000,000	JPY500,000,000	JPY180,000,000 \$68,000	無	5.29%	\$1,109,100
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RMB52,914,805	USD2,000,000 JPY140,000,000	USD2,000,000 JPY140,000,000	無	4.67%	\$1,109,100
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164,525	\$35,000	-	無	-	\$1,109,100

註1：被背書保證對象實收資本額之50%。

註2：背書保證者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 /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	市 價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環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275	\$112	-	\$160
		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2,637	205	-	146
基金—國內	基金—國內	復華神盾基金	非關係人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小計	317		306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01,472	9,968	-	11,466
基金—國內	基金—國內	日盛優益債券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1,487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72		\$11,772
基金—國內	基金—國內	保德信瑞騰債券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49,560	\$52,618		\$52,581
		JF 第一債券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51,279	29,749		30,368
基金—國內	基金—國內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824,400	40,000		40,000
					5,320,271	74,735		74,764
股票	股票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計	611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7,713		\$197,713
股票	股票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29,030	\$57,969	100.00%	\$57,969
		APEX OPTTECH CO.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21,960	100.00%	21,482
股票	股票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800,000	577,688	100.00%	548,703
		華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7,143	36,753	18.20%	36,753
股票	股票	豐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93,244	101,842	30.98%	101,842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9,400	23,994	6.67%	19,046
股票	股票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000	5,250	3.00%	4,154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600	672	0.45%	751
股票	股票	晶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0	24,000	1.94%	1,355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10,000	0.67%	11,621
股票	股票	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1,786	28,696	9.80%	25,311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500	1,275	0.15%	367
股票	股票	累計減損			300,000	3,000	0.95%	2,394
					45,000	450	0.20%	405
					合計	893,549 (20,000)		
					合計	\$873,549		\$832,152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JP台灣債券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3,262,416	\$49,110	3,766,015	\$57,000	7,028,431	\$106,741	\$106,110	\$631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帳款(應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53,781	18.81%	60天	除少部分與一般銷貨價格相當外，其餘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64,972	19.39%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20,290	31.18%	3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43,126)	(30.74)%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	銷貨	\$191,144	14.16%	90天	除少部分與一般銷貨價格相當外，其餘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91,375	27.27%	
SIWARD Enterprise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11,310	44.06%	按月依資金需求支付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視SIWARD Enterprise Inc. 資金需求	\$(69,757)	(49.73)%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者，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希華晶體科技 (股)公司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新加坡	財務投資	\$74,455 (USD 2,218,242.61)	\$74,455 (USD 2,218,242.61)	3,929,030	100%	\$57,969	\$(27,527) (USD 846,126)	\$(27,527)	
希華晶體科技 (股)公司	SIWARD Enterprise Inc.	英屬維爾京 群島	係買賣石英晶體、 晶體振盪器及晶體 濾波器等材料或成 品	\$32,813 (USD 1,000,000)	\$32,813 (USD 1,000,000)	1,000,000	100%	\$21,960	\$1,064 (USD32,718)	\$1,064	
希華晶體科技 (股)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日本	係經營石英晶體、 小型化溫度補償型 振盪器及表面聲波 濾波器等系列產品 之製造買賣	\$671,693 (JPY 2,252,000,000)	\$671,693 (JPY 2,252,000,000)	8,800,000	100%	\$577,688	\$(9,737) (JPY 34,813,958)	\$27,940 (含折價攤銷 \$37,677)	
希華晶體科技 (股)公司	APEX OPTECH CO.	英屬維爾京 群島	財務投資	\$46,973 (USD 1,369,677)	\$46,973 (USD 1,369,677)	1,547,143	18.20%	\$36,752	\$13,169 (USD 404,784)	\$2,397	
希華晶體科技 (股)公司	晶華石英光電(股) 公司	新竹縣竹北 市	係經營電子零組件 製造、電子材料批 發及零售、產品設 計及國際貿易業務	\$112,790	\$107,790	10,193,244	30.98%	\$101,842	\$4,779	\$1,480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 (s) Pte. Ltd.	希華石英晶體(東 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廣 東省東莞市	係經營石英晶體、 晶體振盪器、晶體 濾波器等系列產品 之製造買賣	USD 2,196,880	USD 2,196,880	-	100%	\$58,571 (USD 1,796,880)	\$27,406 (RMB 6,474,416)	不適用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科技(無錫)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江 蘇省無錫	係經營石英晶體、 小型化溫度補償型 振盪器及表面聲波 濾波器等系列產品 之製造買賣	JPY 1,494,180,667	JPY 1,490,078,943	-	100%	\$282,305 (JPY 1,028,808,627)	\$16,317 (RMB 4,017,488)	不適用	
晶華石英光電 (股)公司	APEX OPTECH CO.	英屬維爾京 群島	財務投資	\$129,935 (USD 3,825,000)	\$129,935 (USD 3,825,000)	4,335,000	51%	\$101,178	\$13,169 (USD 404,784)	不適用	
APEX OPTECH CO.	晶華光電(無錫)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江 蘇省無錫	係經營石英晶棒及 晶片之製造買賣	USD 7,932,982	USD 7,932,982	-	100%	\$221,235 (USD 6,787,188)	\$14,932 (RMB 3,677,705)	不適用	

(2)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所須再揭露之資訊。

A. 資金貸予他人

計價幣別：人民幣/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705 (RMB 4,000,000)	\$8,352 (RMB 2,000,000)	4.0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1,005	營業週轉	\$ -	-	\$ -	RMB27,962,052 (註1)	RMB8,309,834
2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5,856 (USD 1,100,000)	\$35,856 (USD 1,100,000)	5.1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34,527	營業週轉	\$ -	-	\$ -	RMB24,652,903 (註3)	\$125,686

- 註1：貸與對象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2：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3：貸與對象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B. 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1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孫公司	\$125,686	\$35,856 (USD 1,100,000)	\$35,856 (USD 1,100,000)	\$29,336 (USD 900,000)	11.41%	\$157,107
2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母公司	\$82,364	\$ -	\$ -	\$44,652 (RMB 10,691,951)	21.68%	\$102,955

- 註1：背書保證者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2：背書保證者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科 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股票-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05,000	\$6,484	-	\$817
	APEX OPTECH CO.	持股51%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335,000	\$101,178	51%	\$101,178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58,571 1,796,880)	100%	(USD \$58,571 1,796,880)
APEX OPTECH CO.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20,810 6,787,188)	100%	(USD \$220,810 6,787,188)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JPY \$282,305 1,028,808,627)	100%	(JPY \$282,305 1,028,808,627)
	TECHNO PLAZA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	JPY 3,000,000	0.67%	\$-

D.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帳款(應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220,290	24.12%	3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43,126	30.51%	
SIWARD Enterprise Inc.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311,310	99.34%	視資金需求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69,757	99.93%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APEX OPTECH CO.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84,908	76.15%	T/T6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563	1.32%	
APEX OPTECH CO.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84,908	90.66%	T/T6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563)	2.78%	
APEX OPTECH CO.	晶華光電(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1%之子公司	銷貨	\$183,462	90.97%	60~9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	-	
晶華光電(股)有限公司	APEX OPTECH CO.	本公司持股51%之子公司	進貨	\$183,462	83.59%	60~9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	-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53,781	60.18%	6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64,972)	(54.11)%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及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及APEX OPTECH CO. 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及對公司經營 之影響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希華石英晶體 (東莞)有限公 司 (註1)	石英晶體、晶 體振盪器、晶 體濾波器之製 造買賣	HKD 17,039,040	係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71,676 (HKD 17,039,040)	-	-	\$71,676 (HKD 17,039,040)	100%	\$(27,406) (RMB6,747,416)	\$58,571 (USD1,796,880)	-
希華科技(無 錫)有限公司 (註2)	石英晶體、晶 體振盪器、晶 體濾波器之製 造買賣	RMB 105,829,610	係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354,105 (USD 10,790,969)			\$354,105 (USD 10,790,969)	100%	\$(16,317) (RMB4,017,488)	\$282,305 (JPY1,028,808,627)	-
晶華光電(無 錫)有限公司 (註3)	石英晶片、晶 棒之製造銷售	RMB 65,788,141	係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167,881 (USD 5,194,677)	-	-	\$167,881 (USD 5,194,677)	34%	\$5,070 (RMB 1,250,419)	\$75,220 (USD2,307,64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40%
新台幣593,662仟元 (港幣17,039,040及 美金15,985,646)	美金17,705,379	新台幣894,966仟元 (註4)

(註1)：透過SIWARD—新加坡百分之百控股轉投資中國大陸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之資料

(註2)：係經投審會核准，由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以自有機器設備及向當地銀行借款取得之資金轉投資中國大陸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之資料

(註3)：透過英屬維京群島APEX OPTECH CO. 之股權所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之資料。

(註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比例上限。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A. 進貨

本公司透過SIWARD—BVI對希華(東莞)進貨之情形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21,442	7.34%	\$81,671	35.51%

本公司透過SIWARD—BVI對希華(無錫)進貨之情形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92,117	29.95%	\$26,160	11.37%

B. 應付帳款

本公司透過SIWARD—BVI對希華(東莞)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25,320	38.90%	\$10,624	21.83%

本公司透過SIWARD—BVI對希華(無錫)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15,324	23.54%	\$9,550	19.62%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石英晶體震盪器、濾波器之製造、加工、買賣等業務，為單一產業之公司。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略之。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外銷銷貨淨額分別為\$987,485及\$841,602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亞洲地區	\$599,740	\$399,550
美洲地區	220,618	248,701
歐洲地區	164,988	165,696
其 他	2,139	27,655
合 計	\$987,485	\$841,602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情形如下：

客戶名稱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銷貨金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銷貨金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甲 公 司	\$253,781	18.81%	\$178,517	14.24%
乙 公 司	191,144	14.16%	199,719	15.93%
合 計	\$444,925	32.97%	\$378,236	30.17%

聲 明 書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曾 穎 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期間，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此 致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72)台財證(一)第2583號

林 鴻 光

會計師：

游 朝 堂

中華民國 九十六年 二月 九日

中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類 別	金 額	%	金 額	%		會計科目	類 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221,116	5.54	\$243,572	6.86	2100	短期借款	四.10	\$246,628	6.03	\$268,300	7.67
12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四.2	12,589	0.32	139,751	3.48	2120	應付票據		38,656	0.97	32,914	0.8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3	197,713	4.96	-	-	2140	應付帳款	五	129,153	3.25	182,507	4.54
1170	應收票據		104,974	2.63	82,391	2.26	2160	應付所得稅		16,703	0.37	12,433	0.3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4及六	293,955	7.52	394,612	9.57	2170	應付費用	四.11	74,723	1.87	79,519	1.9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4及五	98,486	2.47	69,035	1.72	227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四.12	397,677	9.97	12,403	0.31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573,989	14.39	629,225	15.66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3	161,266	4.04	234,514	5.8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14,151	2.86	59,851	1.49	2380	其他流動負債		25,350	0.64	34,426	0.85
1330	流動資產小計		1,622,954	49.69	1,608,717	48.84	3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78,516	37.04	1,697,026	32.39
1430	基金及投資						3410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6.7	78,182	1.96	87,014	2.17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2	-	-	394,902	9.83
	固定資產	二及四.8及九					2420	長期借款	四.13	327,267	8.21	324,876	8.34
	成本：						2430	長期負債小計		327,267	8.21	729,778	18.17
1500	土地		432,159	10.83	434,239	10.81	2810	應付退休負債	二及四.14	56,801	1.42	38,108	0.95
1520	房屋及建築		867,951	21.75	861,395	21.45	2820	存入保證金		358	0.01	143	-
1530	機器設備		1,564,963	39.22	1,401,467	34.89	2830	其他負債合計		57,159	1.43	28,251	0.71
1550	運輸設備		7,800	0.20	9,438	0.25	31XX	負債總計		1,468,942	36.68	1,665,055	41.45
1580	辦公設備		25,874	0.65	28,831	0.67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5	1,111,748	27.85	1,048,863	26.11
1610	租賃資產		-	-	362	0.01	3120	資本公積	四.17				
1620	存項設備		142,151	3.56	156,395	3.96	3211	盈餘溢價		696,998	17.44	696,998	17.39
1540	成本合計		3,040,898	76.21	2,890,498	73.96	3213	轉銷公司債轉辦溢價		147,685	3.70	141,500	3.52
1589	減：累計折舊		(977,044)	(24.49)	(844,454)	(21.82)	3260	長期投資		2,149	0.05	2,165	0.05
1599	減：累計減損		(10,217)	(0.26)	(8,957)	(0.23)	33XX	資本公積小計		845,832	21.13	829,663	20.30
1670	加：預計設備款		5,719	0.14	5,716	0.14	3810	保留盈餘					
1530	固定資產淨額		2,059,369	51.68	2,041,711	56.83	3820	法定盈餘公積	二	72,181	1.81	66,218	1.59
	無形資產						3830	特別盈餘公積	二	11,956	0.30	11,956	0.30
1700	商標	二	103,659	2.75	103,659	2.73	3850	未分配盈餘	四.18	223,920	5.11	126,385	3.1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2,906	0.32	-	-	38XX	保留盈餘小計		288,617	7.22	198,559	4.95
1780	土地使用權	二	14,823	0.37	14,778	0.37	39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30	無形資產小計		133,388	3.44	123,437	3.18	3930	累積折舊調整數	二	(8,798)	(0.22)	(11,305)	(0.28)
	其他資產						39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二	611	0.02	-	-
1800	金融資產		2,975	0.07	3,959	0.10	39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小計		(8,187)	(0.20)	(11,305)	(0.28)
1810	附屬資產	二、四.9及六	59,039	1.49	55,069	1.37	393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287,415	56.07	2,675,780	61.88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8,888	0.22	11,844	0.29	3610	少數股權		289,075	7.25	276,130	6.87
1830	遞延費用	二	15,901	0.40	24,239	0.60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526,490	63.32	2,351,910	58.55
185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9	5,185	0.13	60,125	1.56							
1830	其他資產小計		91,969	2.31	155,086	3.86							
1XXX	資產總計		\$3,283,832	100.00	\$4,016,965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283,832	100.00	\$4,016,965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曹振士

經理人：曹煥盛

會計主管：黃玲玲

奇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科 別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售收入	二	\$2,010,754	100.00	\$2,030,571	100.00
4170	減：銷售退回		(18,545)	(0.92)	(44,184)	(2.23)
4190	銷售折讓		(4,094)	(0.20)	(1,465)	(0.07)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988,115	100.00	1,984,92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售成本	四、21	(1,988,291)	(99.65)	(1,432,726)	(72.18)
5910	營業毛利		694,818	30.35	552,196	27.82
6000	營業費用	四、21				
6100	推銷費用		(78,480)	(3.99)	(56,159)	(2.83)
6200	管理及維修費用		(229,258)	(11.58)	(238,124)	(12.0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777)	(2.00)	(37,127)	(1.87)
	營業費用合計		(347,515)	(17.49)	(331,410)	(16.70)
6900	營業淨利		262,808	13.16	220,786	11.1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51	0.15	2,278	0.11
7120	股利收入		4	-	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1,850	0.09
7140	處分投資收益		1,774	0.09	369	0.02
7150	存貨盤盈		662	0.03	-	-
7160	兌換利益	二	18,957	0.95	16,960	0.85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142	0.46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296	0.0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755	0.09	119	0.01
7480	什項收入		42,879	2.16	28,788	1.4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8,014	3.92	44,567	2.2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2,428)	(1.63)	(35,885)	(1.77)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2,839)	(0.14)	(26,164)	(1.3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0,877)	(0.54)	(571)	(0.03)
7550	存貨盤損		-	-	(86)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	-	(16,489)	(0.83)
7620	閒置資產減價損失		(15,289)	(0.77)	(2,832)	(0.14)
7630	減損損失		-	-	(37,144)	(1.87)
7880	什項損失		(34,562)	(1.73)	(46,805)	(2.3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5,476)	(4.80)	(158,388)	(7.98)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39,852	12.05	107,823	5.39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9	(25,902)	(1.29)	(25,912)	(1.29)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208,950	10.28	78,111	3.93
90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前之淨額)		586	0.03	-	-
9600	合併後利益		\$204,536	10.25	\$78,111	3.93
	附屬子：					
9601	母公司股東		\$197,181		\$119,129	
9602	少數股東利益(損失)		7,355		(41,818)	
9600	合併後利益		\$204,536		\$78,111	
99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二及四、20				
	合併後利益		\$2.15	\$1.84	\$0.99	\$0.72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01	0.01	-	-
	少數股東利益(損失)		(0.07)	(0.07)	0.37	0.38
	母公司股東之利益		\$2.09	\$1.78	\$1.36	\$1.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後利益		\$1.84	\$1.57	\$0.86	\$0.62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01	0.01	-	-
	少數股東利益(損失)		(0.06)	(0.06)	0.31	0.32
	母公司股東之利益		\$1.79	\$1.52	\$1.17	\$0.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振堂

經理人：曾榮益

會計主管：黃玲玲

華新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統 計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調整數	國外重要金融資產 未實現匯益	少數股東	合 計
			股票溢價	轉讓公司債 轉換溢價	長期投資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951,448	\$695,998	\$118,897	\$2,185	\$50,632	\$-	\$115,834	\$111,054	\$-	\$225,587	\$2,157,733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股利法定公積						9,584		(8,588)				-
股利特別盈餘公積							11,956	(11,956)				-
盈餘轉存								(1,485)				(1,485)
員工紅利								(1,416)				(1,416)
員工紅利轉增資		2,300						(2,300)				-
盈餘增資		68,909						(68,909)				-
發放現金股利								(28,945)				(28,945)
應付公司債轉帳溢價		35,208		21,583								56,711
民國九十四年度之母公司權益								118,128				118,128
長期股權投資調整數								851				851
子公司少數股東											56,533	56,533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48,983	\$695,998	\$141,580	\$2,185	\$60,216	\$11,956	\$126,585	\$111,905	\$-	\$278,134	\$2,551,910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股利法定公積						11,819		(11,813)				-
股利特別盈餘公積												-
盈餘轉存								(2,145)				(2,145)
員工紅利								(2,681)				(2,681)
員工紅利轉增資		2,680						(2,680)				-
盈餘增資		52,745						(52,745)				-
發放現金股利								(47,471)				(47,471)
應付公司債轉帳溢價		7,459		6,185								13,644
未實現股利折讓收回					(19)							(19)
民國九十五年之母公司權益								187,181				187,181
長期股權投資調整數								2,912				2,912
國外重要金融資產未實現匯益										811		811
子公司少數股東											12,945	12,945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1,748	\$695,998	\$147,685	\$2,149	\$72,131	\$11,956	\$243,891	\$18,785	\$811	\$264,475	\$2,526,4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繁金

總經理：曾繁金

會計主管：黃玲珍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97,181	\$119,129
少數股權淨(利)損		7,355	(41,018)
調整項目：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586)	-
折舊費用(含其他損失)		177,122	177,464
各項攤提		19,422	25,14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142)	16,493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15,269	2,832
其他投資損失		2,839	26,164
減損損失		-	37,144
減損迴轉利益		(290)	-
存貨報廢損失		25,754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755)	(11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0,377	(479)
處分投資收益		(1,774)	(369)
提列利息補償金		4,017	4,8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1,277	(38,4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97,102)	-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3,103	(43,254)
存貨減少(增加)		40,982	(15,12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528)	31,122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32,166	24,16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7,012)	45,619
應付所得稅減少		(1,670)	(12,13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796)	1,16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052)	16,60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787	4,4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4,944	381,4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5,999	3,33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6,117	8,794
購置固定資產		(247,009)	(168,263)
遞延費用增加		(9,911)	(7,99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76	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028)	(164,043)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9,964)
長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48,430)	(50,82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5	(393)
發放現金股利		(47,471)	(29,945)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826)	(2,90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512)	(134,029)
匯率影響數		(4,860)	4,401
聯屬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9,7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456)	97,5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572	146,0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221,116	\$243,57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28,004	\$29,643
本期支付所得稅		\$3,981	\$18,4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558,943	\$246,917
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5,426	\$52,2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13,644	\$56,711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246,975	\$144,55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517	33,22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483)	(9,517)
支付現金		\$247,009	\$168,2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琍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以經營石英晶體震盪器、濾波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民國八十六年六月為因應未來籌資管道多元化需求，並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程序。民國八十七年因擴大產能首度向海外投資，並於投資之當地政府完成設立登記，分別成立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市)及SIWARD Enterprise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華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轉投資公司，民國八十九年三月為取得高階石英產品技術及跨足日本石英產品市場，因而投資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山形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民國九十年六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正式掛牌上市。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066人及1,19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依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1) 母公司：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2) 子公司：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公司及子公 司 綜合持股百分 比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 (以下簡稱SIWARD—新加坡)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持有希華晶體(東莞)有限公司100%股權	100%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SIWARD—東莞)	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晶體濾波品之製造買賣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希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SIWARD—BVI)	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晶體濾波品之買賣	100%
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 (以下簡稱SIWARD—日本)	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SIWARD—無錫)	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係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產品設計及國際貿易業務	30.98%
APEX OPTECH CO. (以下簡稱 APEX)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持有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100%股權	34%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晶華—無錫)	經營石英晶體及晶片之製造買賣	34%

(3) 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無。

(4) 編製報表主體變動說明：無。

2.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按取得成本入帳及評估，至於處分成本則採個別辨認法。

4. 外幣交易及外幣報表

(1)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之基礎。

(2)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係在同一會計期間時，結清金額與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屬當期兌換損益。

(3)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分屬不同會計期間時，以外幣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後之金額，與發生日之原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屬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4)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投資或被投資公司實施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5)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被投資公司記帳單位如下：

公司名稱	記帳單位
SIWARD—新加坡	美元
SIWARD—東莞	人民幣
SIWARD—BVI	美元
SIWARD—日本	日幣
SIWARD—無錫	人民幣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新台幣
APEX	美元
晶華—無錫	人民幣

編製合併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其屬人民幣、美元及日幣記帳者均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結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之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作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記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二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6.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未來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7. 存 貨

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係採用月加權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外，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物料及在製品部份係指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外購商品則指淨變現價值。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另評估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業將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列入考量。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以上者，或雖未超過50%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取得成本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之差異，除屬永久性資產所產生者外，依其性質分年攤銷，其無法辨識原因者按十年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 (4)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質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借貸項－聯屬公司間損益」作為資產或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則按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若投資公司對產生側流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投資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銷除。
- (5)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應借記「資本公積」時，因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 (6)被投資公司如有新增之資本公積，投資公司應按持有股份比例，借記「長期投資」，貸記「資本公積」。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9.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入帳(以固定資產增資者係依當地政府鑑價金額入帳)，並採平均法提列折舊。
- (2) 固定資產耐用年限係考量經濟使用年限及參考台灣地區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者估列，其年數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 屋 及 建 築	3~50 年
機 器 設 備	5~10 年
運 輸 設 備	3~5 年
辦 公 設 備	3~10 年
租 賃 資 產	5 年
什 項 設 備	2~15 年

- (3) 凡可延長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更新或改良，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 (4) 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 (5) 固定資產報廢及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或非常損益。
- (6)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取得時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時依淨變現價值與帳面價值較低者評價。

10. 無形資產

- (1) 商譽係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成本高於被投資公司帳面價值之金額，按五至十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不再攤銷。
- (2) 土地使用權係承租國有土地所需投入之費用，按經營年限平均攤銷。

11. 遞延費用

係電力線路補助費及電腦軟體等支出，按二至三年平均攤銷。

12. 可轉換公司債

- (1)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前發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其與發行公司債總金額之差異無須視為權益組成要素，故無須分離。
- (2)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 (3)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13. 退休金

- (1)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五年底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 (2) 淨退休金成本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按十五年平均攤銷。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 (4) 子公司之退休金政策如下：
 - A.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為計算之基數。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七年採用直線法平均攤銷。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B. 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及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依據當地法律需提撥一定比例交付當地政府，勞工退休時依規定向政府支領退休金，另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英屬維爾京群島希華股份有限公司及APEX OPTTECH CORPORATION，均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以上子公司依中華民國證期會(84)台財證(六)01985號函規定，並不適用「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14.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及子公司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對於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內含價值法按衡量日標的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認列為酬勞成本，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

15. 法定公積

按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

16. 特別盈餘公積

按前一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待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始得迴轉。

17. 所得稅

(1)本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 本公司購置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有關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採當期認列法，亦即將當年得享受之投資抵減全數自所得稅費用項下減除。又依法應遞延適用投資抵減部分，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4)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8.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9.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20.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並分別以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重新衡量。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認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前述會計原則變動致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增加\$51，致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期初產生有利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586，並包含在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中，基本每股盈餘增加0.01元。

2. 本公司對於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比照財會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不再攤銷。

前述會計原則變動致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13,997，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總損益增加\$12,189，歸屬予母公司之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增加0.11元。

3.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三十五號公報），且依三十五號公報規定，該公報生效日前之資產減損未依三十五號公報規定辦理者，無須追溯調整。此項會計原則變動致使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減少\$50,941，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總損益減少\$38,206，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減少0.35元及0.29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 12. 31	94. 12. 31
現 金	\$457	\$832
銀行存款	220,659	242,808
減：備抵兌換損失	-	(68)
合 計	\$221,116	\$243,572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5. 12. 31	94. 12. 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	\$9, 968	\$138, 42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股票	6, 801	7, 221
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 180)	(5, 89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u>\$12, 589</u>	<u>\$139, 751</u>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5. 12. 31	94. 12. 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基金	\$197, 102	\$-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1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u>\$197, 713</u>	<u>\$-</u>

4. 應收帳款淨額

(1)其明細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關係人	非關係人	關係人	非關係人
應收帳款	\$98, 486	\$327, 094	\$69, 005	\$402, 355
減：備抵呆帳	-	(25, 862)	-	(15, 766)
減：備抵兌換損失	-	(1, 277)	-	(1, 977)
淨 額	<u>\$98, 486</u>	<u>\$299, 955</u>	<u>\$69, 005</u>	<u>\$384, 612</u>

(2)備抵呆帳係依據期末應收帳款餘額估計可能發生呆帳金額而提列。

(3)本公司國外應收帳款按外幣計價者，由於匯率變動之故，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中，各按該日之匯率認列兌換損益，其相對科目為備抵兌換損益則列為應收帳款之增減項。

5. 存貨淨額

	95. 12. 31	94. 12. 31
原 料	\$192, 624	\$243, 197
物 料	23, 628	28, 490
在 製 品	263, 937	257, 325
製 成 品(含外購商品)	184, 285	199, 177
合 計	664, 474	728, 18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0, 494)	(98, 964)
存貨淨額	\$573, 980	\$629, 225

本公司對上述存貨投保火險，其保額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63, 018及\$448, 016。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名 稱	95. 12. 31			94. 12. 31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華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399, 400	6. 67%	\$23, 994	2, 999, 250	6. 67%	\$29, 993	無
豐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25, 000	3. 00%	5, 250	525, 000	3. 00%	5, 250	無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 600	0. 45%	672	201, 000	0. 45%	2, 236	無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 000	1. 94%	24, 000	800, 000	1. 94%	24, 000	無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000, 000	0. 67%	10, 000	1, 000, 000	0. 67%	10, 000	無
晶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031, 786	9. 80%	28, 696	2, 031, 786	9. 80%	28, 696	無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 500	0. 15%	1, 275	300, 000	0. 29%	3, 000	無
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00, 000	0. 95%	3, 000	300, 000	0. 95%	3, 000	無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5, 000	0. 20%	450	-	-	-	無
Techno Plaza Co., Ltd	60	0. 67%	823	60	0. 67%	839	無
累計減損			98, 160 (20, 000)			107, 014 (20, 000)	
合 計			\$78, 160			\$87, 014	

7.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名 稱	95. 12. 31			94. 12. 31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SIWAR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45,000	45.00%	\$-	45,000	45.00%	\$-	無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透過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與在東南亞之 UPC 集團(UPC Holdings Pte. Ltd.)共同於新加坡設立 Siwar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Siward Electronics)，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投資金額美金 USD52,425，持股比率為 45%。

因以往年度該公司均產生累積虧損，且本公司對 Siward Electronics 並無債務之擔保或財務上之承諾，亦無充分證據顯示 Siward Electronics 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Siward Electronics 之長期投資餘額為零，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認列投資損失均為零。

8. 固定資產

(1)民國九十五年度增加之固定資產主要係全自動真空Seam溶接機、頻率調整機、氮氣測漏儀及強激勵機等

民國九十四年度增加之固定資產主要係自動真空輪焊機、金線打線機及晶片固定接著機等。

(2)本公司對固定資產投保火險，其保額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1,990,464及\$1,983,231。

9. 其他資產

	95. 12. 31	94. 12. 31
出租資產-淨額	\$2,975	\$3,959
閒置資產 取得成本		
土地	16,000	16,000
房屋及建築	24,518	24,518
機器設備	144,117	120,492
其他設備	229	604
小計	184,864	161,61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2,486)	(12,098)
機器設備	(69,957)	(53,105)
其他設備	(124)	(367)
小計	(82,567)	(65,570)
未折減餘額	102,297	96,044
累計減損	(43,267)	(40,984)
閒置資產淨額	59,030	55,060
合計	\$62,005	\$59,019

10. 短期借款

(1)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銀行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	金額	擔保或抵押
招商銀行	擔保借款	95. 12-96. 12	6. 732%	\$83,511	土地、廠房及設備
匯豐銀行-上海分行	擔保借款	95. 12-96. 06	2. 12%~2. 15%	43,595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保證
中華開發銀行	信用借款	95. 11-96. 11	3. 849%	30,000	無
加拿大豐業銀行-廣州分行	信用借款	95. 09-96. 09	Sibor+0. 65%	27,878	無
復華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5. 07-96. 06	3. 54%~3. 82%	27,000	無
華僑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5. 12-96. 01	3. 607%	20,000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5. 09-96. 09	2. 125%	8,644	無
合計				\$240,628	

(2)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銀行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	金額	擔保或抵押
招商銀行	信用借款	94.11~95.12	6.14%	\$81,485	無
匯豐銀行-上海分行	擔保借款	94.11~95.02	5.40%~5.50%	49,269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華僑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4.07~95.02	2.70%~5.34%	35,803	無
中華開發銀行	信用借款	94.10~95.11	3.00%	35,000	無
荷蘭銀行	信用借款	94.10~95.04	Libor+0.75%	28,087	無
復華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4.08~95.06	3.10%~3.20%	27,000	無
日本瑞穗實業銀行-上海分行	擔保借款	94.07~95.01	0.95%	26,569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中國交通銀行-無錫分行	擔保借款	94.12~95.12	5.58%	16,280	土地及廠房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4.09~95.09	1.875%	8,807	無
合 計				<u>\$308,300</u>	

11. 應付費用

	95.12.31	94.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40,304	\$39,535
應付進出口費用	4,165	4,512
應付運費	3,914	-
應付保險費	2,925	2,448
應付勞務費	1,828	1,257
應付利息	1,699	1,297
應付加工費	1,116	2,902
其 他	18,772	27,568
合 計	<u>\$74,723</u>	<u>\$79,519</u>

12. 應付公司債

	95.12.31	94.12.31
(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7,400	\$11,7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629	703
小 計	<u>8,029</u>	<u>12,403</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8,029)	(12,403)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u>\$-</u>	<u>\$-</u>

	95. 12. 31	94. 12. 31
(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379, 500	\$388, 4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10, 148	6, 502
小計	389, 648	394, 90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89, 648)	-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	\$394, 902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七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300,000，每張面額\$100，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七日期滿，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20.03元，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三年及滿四年時，請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4.04%，收益率為2%，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6.90%，收益率為2.25%，滿四年為110.38%，收益率為2.5%)以現金贖回。發行滿三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依發行辦法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之，除權調整後為每股13.41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已轉換\$292,600及\$288,300，換發16,071仟股及15,766仟股普通股。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400,000，每張面額\$100，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期滿，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28.70元，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請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2.27%，收益率為0.75%，滿四年為104.06%，收益率為1%)以現金贖回。發行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依發行辦法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之，除權調整後為每股19.20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已轉換\$20,500及\$11,600，換發998仟股及557仟股普通股。

13. 長期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權 銀 行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借款利率	95. 12. 31	擔保或抵押
台灣銀行—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93~98	3. 275%	\$124, 425	土地、廠房及設備
中華開發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94~98	2. 769%	90, 164	土地、廠房及設備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92~98	2. 250%	75, 46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證、土地及建物
工業銀行—營業部	信用借款	95~100	2. 7736%	50, 000	無
中華開發銀行	擔保借款	95~98	1. 75%	45, 276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95~98	2. 7155%	40, 007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證其中\$35, 636
台灣中小企銀	擔保借款	93~98	3. 285%	21, 170	機器設備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93~97	3. 000%	16, 667	廠房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92~102	4. 207%	13, 684	土地及廠房
合作金庫—南勢角分行	擔保借款	91~106	3. 375%	7, 929	土地、廠房
復華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3~96	3. 77%	3, 851	無
合 計				488, 63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1, 266)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327, 367	

(2)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權 銀 行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借款利率	94. 12. 31	擔保或抵押
台灣銀行—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93~98	2. 895%	\$165, 900	土地、廠房及設備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2~98	2. 25%	107, 646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中華開發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94~98	2. 4%	100, 000	土地、廠房及設備
中華開發銀行	信用借款	92~95	1. 5%	58, 716	土地、建物及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證、土地及建物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93~97	2. 65%	33, 333	廠房
台灣中小企銀	擔保借款	93~98	3. 10%	29, 638	機器設備
交通銀行—北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90~95	3. 05%	20, 250	土地、廠房及設備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92~102	3. 97%	15, 513	土地及廠房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93~96	5. 49%	14, 400	-
復華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3~96	3. 23%	11, 345	-
合作金庫—南勢角分行	擔保借款	91~106	2. 995%	8, 649	土地、廠房
中華開發銀行	擔保借款	94~99	2. 85%	4, 000	機器設備
合 計				569, 39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4, 514)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334, 876</u>	

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資產負債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原則」。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服務成本	\$1,402	\$5,062
利息成本	2,148	2,341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539)	(524)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407	422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192)	203
縮減或清償損(益)	-	(1,667)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	4,899	-
淨退休金成本	<u>\$8,125</u>	<u>\$5,837</u>

另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計提列退休金成本\$6,648及\$3,175。

(2)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4,760)	\$-
非既得給付義務	(65,750)	(45,144)
累積給付義務	(70,510)	(45,14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9,457)	(17,171)
預計給付義務	(89,967)	(62,31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2,362	19,537
提撥狀況	(67,605)	(42,77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6,302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037	2,444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5,371	2,22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2,906)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56,801)</u>	<u>\$(38,108)</u>

(3)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希華	晶華	希華	晶華
折現率	3.5%	3.0%	3.5%	3.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	3.5%	2.0%	3.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	3.0%	2.5%	3.0%

(4)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21,968及\$19,459。

(5)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為\$5,005及\$0。

15. 股 本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630,000，實收股本為\$961,446，每股面額壹拾元，分為96,144,552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基準日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轉換為普通股計3,520,884股，並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七月二十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49,909及員工紅利轉增資\$2,300，合計增資\$52,209，前述增資業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民國九十四年七月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1,630,000，每股面額壹拾元，已發行104,886,336股，實收股本為\$1,048,863。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630,000，實收股本為\$1,048,863，每股面額壹拾元，分為104,886,336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基準日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三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為普通股共計745,859股，並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七月二十四日、十月十八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52,746及員工紅利轉增資\$2,680，合計增資\$55,426，前述增資業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1,630,000，每股面額壹拾元，已發行111,174,793股，實收股本為\$1,111,748。

16.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一)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000 單位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每股認股價格原為 22.30 元，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之，重新調整後每股認股價格為 17.95 元。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仟單位)	流通在外單位 總數(仟單位)	認股價格 (元)
93.3.26	3,000	3,000	17.95

(1)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95 年度		94 年度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17.95	3,000	\$19.34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3,000</u>	\$17.95	<u>3,000</u>	\$19.34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500</u>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11.6		\$11.6	

(2)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

核准發行 日期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92.4.15	\$17.95	3,000	3.25	\$17.95	1,500	\$17.95

(3)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皆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該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九十五年度評價模式各參數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預期股利率為 0%，預期價格波動率為 54.88%，無風險利率為 1.5%，預期存續期間為六年。

(二)子公司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50,000 單位，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95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且此認股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747,000 單位，認股價格為 14 元。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仟單位)	流通在外單位 總數(仟單位)	認股價格(元)
93.3.18	747	747	\$14

(1)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95 年度		94 年度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747	\$14.00	747	\$14.0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747</u>	<u>\$14.00</u>	<u>747</u>	<u>\$14.00</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374</u>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9.28		\$9.28	

(2)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92.11.20	\$14	747	7	\$14	374	\$14

(3)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0。該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九十五年度評價模式各參數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預期股利率為 0%，預期價格波動率為 57.73%，無風險利率為 3%，預期存續期間為十年。

(三)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5 年度		94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之				
稅後淨利	\$197,181	\$200,193	\$119,129	\$122,733
每股盈餘(元)	1.78	1.52	1.10	0.94
擬制淨利	\$191,980	\$194,993	113,932	117,536
擬制每股盈餘(元)	1.73	1.48	1.05	0.90

17. 資本公積

(1)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95.12.31	94.12.31
股票溢價	\$695,998	\$695,99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47,685	141,500
長期投資	2,149	2,165
合計	\$845,832	\$839,663

(2)資本公積依公司法規定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唯其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受領贈與之所得及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

18. 盈餘分配

(1) 依章程規定，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得以股票發放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股東紅利，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2) 有關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四月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2,145	\$2,145	\$-	-
員工現金紅利	\$2,681	\$2,681	\$-	-
員工股票紅利				
金額	\$2,680	\$2,680	\$-	-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268,039 股	268,039 股	-	-
佔 94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0.26%	0.26%	-	-
股東紅利				
現金	\$47,471	\$47,471	\$-	-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5,274,559 股	5,274,559 股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註)	\$1.08	\$1.08	\$-	-

註：

$$\frac{\text{盈餘分配所屬年度稅後純益} - \text{員工現金股利} - \text{員工股票股利} - \text{董監事酬勞}}{\text{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4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3)另配合財政部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0920000457號函規定，有關九十六年度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9. 所得稅

- (1)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以前(含)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2)母公司及子公司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所適用之所得稅率為25%，SIWARD—日本所得稅率約為41%；SIWARD—新加坡依當地稅法規定，對境外營運之外國企業，其營利所得若未匯回新加坡則全部免繳所得稅；SIWARD—BVI及APEX依當地稅法規定，境外營運之外國企業之營利所得免徵所得稅；晶華—無錫、SIWARD—東莞及SIWARD—無錫，依當地稅法規定，以開始獲利之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則減半徵收。
- (3)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其應揭露之相關事項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A.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1,085	\$9,611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93,486	\$135,962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41,532	\$52,479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關係人銷貨毛利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171	\$3,218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4,244	\$69,484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42,320)	\$(38,446)
未實現長期投資處分利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21	\$1,421
依權益法認列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725	\$15,074
依權益法認列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995)	\$-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4,712	\$33,712
提列呆帳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857	\$5,12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3,937	\$78,518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25	\$909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5)	\$-
提列資產減損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212	\$10,672
提列長期投資減資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915	\$8,114
(e) 投資抵減所產生之可減除稅額	\$36,995	\$65,388
(f) 虧損扣抵遞轉以後年度	\$15,345	\$14,023
	95. 12. 31	94. 12. 31
B.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2,866	\$25,00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177)	(11,25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5,689	13,74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6)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資產淨額	\$35,683	\$13,747
C.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0,620	\$110,95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355)	(41,22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265	69,73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1,079)	(9,611)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資產淨額	\$5,186	\$60,125
D. 所得稅費用(利益)：	95年度	9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3,736	\$1,201
未實現關係人銷貨毛利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	(511)
未實現呆帳損失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85)	127
未實現兌換損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28	1,720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195	40,299
認列退休金負債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2,750)	(92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646	(4,793)
長期投資減資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0	(369)
本期使用(增加)投資抵減所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8,393	(13,208)
虧損扣抵遞轉以後年度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1,092)	(2,226)
依成本法認列投資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	(1,660)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所產生所得稅費用(利益)	1,448	(2,668)
提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	832	8,373
遞延所得稅費用	32,166	24,16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3,548
所得稅費用	35,902	\$28,912

E.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61,385	\$14,099	96-99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始認股之股東投資	5,707	5,027	96-98年
	抵減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	20,612	17,869	96-98年
	合計	\$87,704	\$36,995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15,345	\$15,345	96-100年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5. 12. 31	94.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54	\$4,981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82%	3.96%

(5)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5. 12. 31	94. 12. 31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1,781	\$1,781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02,149	124,604
合計	\$203,930	\$126,385

20. 每股盈餘

(1)九十五年度每股盈餘：

	股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04,886,336股	1	104,886,336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45,859		628,662
九十五年八月二十日盈餘轉增資	5,274,559	1	5,274,559
九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員工紅利轉增資	268,039	1	268,039
九十五年度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111,057,596股</u>
可轉換公司債估計轉換股數			20,472,988
員工認股權估計轉換股數			251,149
九十五年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131,781,733股</u>

	95年度	
	稅前	稅後
合併總利益	\$239,852	\$203,950
加：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586	586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利益	(7,355)	(7,355)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損益	<u>\$233,083</u>	<u>\$197,181</u>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2.15 元	1.84 元
加：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01	0.01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利益	(0.07)	(0.07)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損益	<u>2.09 元</u>	<u>1.78 元</u>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1.84 元	1.57 元
加：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01	0.01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利益	(0.06)	(0.06)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損益	<u>1.79 元</u>	<u>1.52 元</u>

(2)民國九十四年度每股盈餘：

	股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96,144,552股	1	96,144,552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520,884		1,620,046
九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盈餘轉增資	4,990,900	1	4,990,900
九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員工紅利轉增資	230,000	1	230,000
合 計			102,985,498股
追溯調整比率(註)			1.0525
九十四年度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08,392,237股
可轉換公司債估計轉換股數(追溯調整後)			21,610,113
九十四年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30,002,350股

	94年度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107,418	\$78,111
加：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損失	40,623	41,018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損益	\$148,041	\$119,129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0.99 元	0.72 元
加：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損失	0.37	0.38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損益	1.36 元	1.10 元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0.86 元	0.62 元
加：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損失	0.31	0.32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損益	1.17 元	0.94 元

註：1.0525=1+九十四年度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配股率
=1+(5,542,598/105,617,281)

21. 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49,908	\$119,646	\$269,554	\$183,542	\$121,332	\$304,874
勞健保費用	8,670	9,978	18,648	9,067	11,110	20,177
退休金費用	5,866	9,610	15,746	6,524	3,167	9,691
其他用人費用	11,887	9,620	21,507	13,155	5,280	18,435
折舊費用	140,386	36,348	176,734	139,896	36,220	176,116
攤銷費用	8,779	10,643	19,422	4,440	20,708	25,148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Siwar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SIWARD電子-新加坡)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之法人董事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A.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對關係人銷貨如下：

關係人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227,389	11.41	\$342,019	17.23
SIWARD電子-新加坡	-	-	6,928	0.35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	-	-	7,362	0.37
合計	\$227,389	11.41	\$356,309	17.95

B. 對上開銷貨價格除少部份與一般銷貨價格相當外，其餘無單一產品可與一般之銷貨交易價格比較。

(2) 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關係人	95.12.31		94.12.31	
	金額	%	金額	%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98,486	24.72	\$68,421	14.58
SIWARD電子-新加坡	-	-	3	-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	-	-	581	0.12
合計	\$98,486	24.72	\$69,005	14.70

(3)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95. 12. 31		94.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SIWARD電子—新加坡	\$3,813	3.34	\$3,813	6.39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51	0.04	22	0.04
合 計	\$3,864	3.38	\$3,835	6.43

(4)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95. 12. 31		94.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	-	\$11,685	35.97

(5)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支付關係人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佣金分別為\$665及\$1,681。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融資之擔保品。

	95. 12. 31	94. 12. 31
土地—成本(含閒置資產)	\$448,159	\$450,200
土地使用權	7,602	7,613
建築物—帳面價值(含閒置資產)	526,687	551,965
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490,323	545,990
什項設備—帳面價值	4,928	4,496
應收帳款	15,863	-
存出保證金	332	1,851
合 計	\$1,493,894	\$1,562,11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負債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銀行保證之外勞保證分別為\$32及\$1,851。
2.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銀行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656,176及\$512,738。
3.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

(單位：元)

幣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95.12.31	94.12.31	95.12.31	94.12.31
JPY	-	\$13,000,000	\$-	\$-
USD	-	\$32,675	\$-	\$-

4. 本公司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承諾如下：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應維持流動比率在百分之一百四十以上、速動比率九十以上及負債比率在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下；若本公司無法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財務限制，應依約定提前清償借款及支付期前清償本金之千分之五違約金。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95. 12. 31		94.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1, 116	\$221, 116	\$243, 572	\$243, 572
應收票據及帳款	503, 415	503, 415	536, 518	536, 51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589	12, 589	139, 751	140, 3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7, 713	197, 713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 160	-	87, 014	-
<u>負 債-非衍生性</u>				
短期銀行借款	240, 628	240, 628	308, 300	308, 3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8, 409	168, 409	215, 421	215, 42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488, 633	488, 633	569, 390	569, 39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397, 677	397, 677	407, 305	407, 305

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依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依其成本為公平價值。
- (3)短期銀行借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包括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2.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通貨膨脹風險。

(1)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款幣別主要為台幣，以台灣總體經濟因素估計台灣利率水準，未來一年並無大幅走升之趨勢，利率變動之風險對本公司影響甚微。

(2)匯率風險

本公司國外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之採購主要以日元及美元計價，另有因美元計價之銷貨而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已就外幣部位採取積極管理，應能有效控制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風險

去年度消費物價指數雖有些微上揚，但對本公司生產因素價格並無明顯影響，對本公司營運尚未造成衝擊。

(二)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民國九十五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其他 應收(付)款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餘額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1	銷貨	\$253,781	除少部分與一般銷貨價格相當外，其餘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12.73%	\$64,972	1.63%
0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1	進貨	\$220,290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11.05%	\$(43,126)	1.08%
0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SIWARD Enterprise Inc.	1	進貨	\$311,310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15.62%	\$(69,757)	1.75%
1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2	銷貨	\$220,290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11.05%	\$43,126	1.08%
1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2	進貨	\$253,781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12.73%	\$(64,972)	1.63%
2	SIWARD Enterprise Inc.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2	銷貨	\$311,310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15.62%	\$69,757	1.75%
3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APEX OPTECH CO.	2	銷貨	\$184,908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9.28%	\$563	0.01%
4	APEX OPTECH CO.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1	進貨	\$184,908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9.28%	\$(563)	0.01%
4	APEX OPTECH CO.	晶華光電(股)有限公司	2	銷貨	\$183,462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9.20%	\$-	-
5	晶華光電(股)有限公司	APEX OPTECH CO.	1	進貨	\$183,462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9.20%	\$-	-

註一：0 係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2) 民國九十四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其他 應收(付)款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餘額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1	銷貨	\$178,687	除少部分與一般銷貨價格相當外，其餘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9.00%	\$26,755	0.67%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其他 應收(付)款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餘額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1	進貨	\$289,058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14.56%	\$(26,501)	0.66%
0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SIWARD Enterprise Inc.	1	進貨	\$207,620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10.46%	\$(45,163)	1.12%
1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晶體科技 (股)公司	2	銷貨	\$289,058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14.56%	\$26,501	0.66%
1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晶體科技 (股)公司	2	進貨	\$178,687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9.00%	\$(26,755)	0.67%
1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科技(無錫) 有限公司	1	進貨	\$206,785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10.42%	\$(18,309)	0.46%
2	SIWARD Enterprise Inc.	希華晶體科技 (股)公司	2	銷貨	\$207,620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10.46%	\$45,163	1.12%
3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 公司	APEX OPTECH CO.	2	銷貨	\$177,875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8.96%	\$8,004	0.20%
4	APEX OPTECH CO.	晶華光電(無錫) 有限公司	1	進貨	\$177,875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8.96%	\$8,004	0.20%
4	APEX OPTECH CO.	晶華光電(股)有 限公司	2	銷貨	\$157,878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7.95%	\$-	-
5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 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2	銷貨	\$206,785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10.42%	\$18,309	0.46%
6	晶華光電(股)有限公 司	APEX OPTECH CO.	1	進貨	\$157,878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7.95%	\$-	-

註一：0 係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三)為便於比較分析，民國九十四年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會計科目業已重分類表達。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希華晶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環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275	\$ 112	-	\$160
		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2,637	205	-	146
	國內—基金	復華神盾基金	非關係人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01,472	9,968	-	11,466
	股票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05,000	6,484	-	817
晶華石英光電 (股)公司	小 計					16,769		12,589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180)		
	合 計					\$12,589		\$12,589
希華晶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國內	日盛債券基金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49,560	\$52,618	-	52,581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51,279	29,749	-	30,368
		保德信瑞騰債券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24,400	40,000	-	40,000
		JF 第一債券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20,271	74,735	-	74,764
小 計					197,102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11			
合 計					\$197,713		\$197,713	
希華晶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9,400	\$23,994	6.67%	\$19,046
		豐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000	5,250	3.00%	4,154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600	672	0.45%	751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0	24,000	1.94%	1,355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10,000	0.67%	11,621
		晶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1,786	28,696	9.80%	25,311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500	1,275	0.15%	367
		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3,000	0.95%	2,394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0	450	0.20%	405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Techno Plaza Co., Ltd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	823	0.67%
小 計					98,160			
加：累計減損					(20,000)			
合 計					\$78,160		\$66,227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JP台灣債券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3,262,416	\$49,110	3,766,015	\$57,000	7,028,431	\$106,741	\$106,110	\$631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帳款(應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	銷貨	\$227,389	11.41%	90天	除少部分與一般銷貨價格相當外，其餘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98,486	24.72%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除已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個体外，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SIWARD-新加坡	SIWARD Electronic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產品行銷	USD 52,425	USD 52,425	90,000,000	45%	- (註)	-	- (註)	

註：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餘額降至零為限，故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其投資餘額及民國九十五年度認列投資損失均為\$0。

(2)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及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及APEX OPTECH CO. 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註1)	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晶體濾波器之製造買賣	HKD 17,039,04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1,676 (HKD 17,039,040)	-	-	\$71,676 (HKD 17,039,040)	100%	\$(27,406) (RMB 6,747,416) (註5)	\$58,571 (USD 1,796,880)	-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註2)	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晶體濾波器之製造買賣	RMB 105,829,61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54,105 (USD 10,790,969)			\$354,105 (USD 10,790,969)	100%	\$(16,317) (RMB 4,017,488) (註5)	\$282,305 (JPY 1,028,808,627)	-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註3)	石英晶片、晶棒之製造銷售	RMB 65,788,141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67,881 (USD 5,194,677)	-	-	\$167,881 (USD 5,194,677)	34%	\$5,076 (RMB 1,250,419) (註5)	\$75,220 (USD 2,307,64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40%
新台幣593,662仟元 (港幣17,039,040及美金15,985,646)	美金21,530,379	新台幣894,966仟元 (註4)

- (註1)：透過SIWARD—新加坡百分之百控股轉投資中國大陸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之資料
- (註2)：係經投審會核准，由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以自有機器設備及向當地銀行借款取得之資金轉投資中國大陸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之資料
- (註3)：透過英屬維京群島APEX OPTECH CO. 之股權所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之資料。
- (註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比例上限。
- (註5)：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石英晶體震盪器、濾波器之製造、加工、買賣等業務，為單一產業之公司。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略之。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外銷銷貨淨額分別為\$1,635,907及\$1,491,348，明細如下：

地 區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亞洲地區	\$1,168,106	\$861,415
美洲地區	270,733	400,530
歐洲地區	194,929	201,748
其 他	2,139	27,655
合 計	\$1,635,907	\$1,491,348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情形如下：

客戶名稱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甲 公 司	\$227,389	11.41%	\$342,019	17.23%

十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三條規定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就整體關係企業再行補充揭露事項：

1. 關係企業

單位：仟股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互為控制從屬關係之情形	業務性質	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股數	比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	100%控股之被投資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持有希華晶體(東莞)有限公司100%股權	3,929,030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華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之被投資公司	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晶體濾波品之買賣	1,000,000	100%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100%控股之被投資公司	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晶體濾波品之製造買賣	-	100%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100%控股之被投資公司。	係經營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8,800,000	100%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100%控股之被投資公司	係經營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	100%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相同	係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產品設計及國際貿易業務	10,193,244	30.98%
APEX OPTECH CO.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相同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持有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100%股權	5,882,143	34%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相同	係經營石英晶棒、晶片之製造買賣	-	34%

2. 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無。

3. 未列入合併之從屬公司資訊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依日本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持有被投資公司20%以上之股權並無強制規定應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故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其投資損益係由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對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由於國外從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在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市及江蘇省無錫市，目前台灣海峽兩岸政府因政治因素尚未明朗，故存在特殊之政治風險。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無。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原按五～十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處理。

9. 其他重要說明事項

無。

(二)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四條規定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再行補充揭露之事項。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二)。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無。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

4. 重大或有事項

詳附註七說明。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詳附註十一、1.(3)說明。

7. 其他重要說明事項

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51,982	923,130	128,852	15.65
長期投資		873,548	868,699	4,849	0.55
固定資產		1,216,340	1,123,338	93,002	8.28
無形資產		12,906	-	12,906	-
其他資產		42,277	100,701	(58,424)	58.02
資產總額		3,197,053	3,015,868	181,185	6.01
流動負債		702,178	310,619	391,559	126.06
長期負債		206,276	597,450	(391,174)	65.47
其他負債		51,184	32,019	19,165	59.85
負債總額		959,638	940,088	19,550	2.08
股本		1,111,748	1,048,863	62,885	6.00
資本公積		845,832	839,663	6,169	0.73
保留盈餘		288,017	198,559	89,458	45.05
其他調整項目		(8,182)	(11,305)	3,123	27.62
股東權益總額		2,237,415	2,075,780	161,635	7.79
<p>以上項目發生重大變動之原因、影響及因應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他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 58%，係因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本期抵減應付所得稅所致，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 3.9 億，係因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於 96 年 4 月將有賣回權之執行而將公司債金額由長期負債重分類至流動負債，針對轉換債賣回權之執行，本公司備有持充分之現金部位予以因應，且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賣回權之執行期已結束，並無債權人申請賣回權之執行。 3.長期負債較去年同期減少 3.9 億，其原因同上所述。 					

二、經營結果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1,354,996		\$1,260,521	94,475	7.49
減：銷貨退回		(3,600)		(5,030)			
銷貨折讓		(1,899)	(5,499)	(1,461)	(6,491)	992	15.28
營業收入淨額			1,349,497		1,254,030	95,467	7.61
營業成本			(970,642)		(925,408)	45,234	4.89
營業毛利			378,855		328,622	50,223	15.2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301	301	-
已實現營業毛利			378,855		328,923	49,932	15.18
營業費用			(152,941)		(143,179)	9,762	6.81
營業利益			225,914		185,744	40,170	21.6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7,117		25,240	21,877	86.6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1,114)		(63,855)	(22,741)	(35.6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31,917		147,129	84,788	57.63
所得稅利益(費用)			(35,361)		(28,000)	7,361	26.2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96,556		\$119,129	\$77,427	64.99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625		-	625	-
本期淨利			\$197,181		\$119,129	\$8,052	65.5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利益增加，係因本期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要係因存貨跌價回升所致。
- (3)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係因去年同期提列資產減損之情事，本期並無此情事。

(二)預期未來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銷售數量預測係綜合考量歷史資料、經理人對市場之敏感度、市場趨勢、競爭，及公司產能之提升等因素之結果，據以估計各項產品之銷售量。以公司目前之產能能力尚可支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預計之銷售量表詳列如下：

單位：kpcs

主 要 產 品	銷 售 量
石 英 晶 體	135,080
石 英 濾 波 器	3,560
石 英 振 盪 器	44,200
總 計	182,840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之檢討分析表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入)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或保持相當現金餘額之輔助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6,755	\$260,247	\$228,064	\$138,938	-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最近年度因銷售增加，故95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97,587千元較94年度增加88,446千元，應屬合理。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係購置設備及分配盈餘、償還長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產生之現金流出共300,950千元。 (3)本公司95年整體現金流出僅3,363千元，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結構並無重大影響。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請參閱上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 投資 計畫	其他 計畫
希華-新加坡	(27,527)	控股希華-東莞	關閉東莞產能	無	無	
希華-BVI	1,064	原料產品買賣	-	-	無	
希華-日本	27,940	拓展營運規模並將該地原有之生產資源移轉至低成本地區	投資效益展現	-	無	
APEX OPTECH	2,397	控股晶華-無錫，為擴展長晶規模並創造更高之附加價值	-	-	無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1,480	與晶華-無錫生產項目一致，為求策略聯盟進行投資	大陸地區生產據點控管不良，營收與獲利不如預期	加強管控	無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事項

1.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對本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95年度預估利息費用依長期借款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利率約3%為估計基礎，在假設其它情況不變下，若利率波動1%，則預計影響稅前淨利約2,625千元。

因應措施：

本公司借款幣別主要為台幣，以台灣總體經濟因素估計台灣利率水準，未來一年並無大幅走升之趨勢，利率變動之風險對本公司影響甚微。

(2)匯率變動

對本公司之影響

①本公司國外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之採購主要以日元及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作為財務預測之匯率基準，預估民國96年度日元及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波動分別在0.30~0.27元及33~32元之間，本財務預測之進口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係以0.28元及32.5元為估算基礎。預計本年度對外採購約¥1,000,000千元及外銷收入約USD11,000千元。在其他情況不變下，如匯率變動1%，則影響稅前純益約6,400千元。

②本公司對國外銷貨主要以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作為財務預測之匯率基準，預估民國95年度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波動在32.5~31.5元之間，本財務預測之外銷銷貨收入係以32元為估算基礎。預計本年度外銷收入約USD13,560千元。在其他情況不變下，如匯率變動1%，則影響稅前純益約4,400千元。

因應措施：

為將匯率風險降低，本公司會定期檢視外幣資產負債部位，考量使用外匯相關之衍生性商品做適當之避險。

(3)通貨膨脹：

對本公司之影響：

去年度消費物價指數雖有些微上揚，但對本公司生產因素價格並無明顯影響，對本公司營運尚未造成衝擊。

因應措施：無。

2.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投資：本公司並無進行高風險投資。

(2)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並無進行高槓桿投資。

(3)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僅對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事項，所有程序皆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評估處理，95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請詳第93頁。

對本公司造成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無。

因應措施：不適用。

(4)背書保證

本公司僅對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事項，所有程序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評估處理，95年度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第93頁。

對本公司造成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無。

因應措施：不適用。

(5)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之規定處理。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選擇係考量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依歸。

對本公司造成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無。

因應措施：

由於衍生性商品之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互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3.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及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a. 2mm×1.6mm SMD X`TAL 開發設計

b. SCO 2mm×1.6mm 開發設計

c. SCV-3225 小型化 VCXO 開發設計

d. SCO3225 超薄型 OSC 開發設計

(2)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95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計37,303仟元，佔營收之比例為2.76%；96年度預計再投入研究發展支出計40,000仟元。

(3)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小型化產品開發速度和日本同業同步之能力。

2.客戶端應用產品及前端 IC 設計共同開發之能力。

3.產品差異化之能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重要政策對公司影響：

在國內外重要政策方面，以環保法規之標準對本公司營運影響最大，由於環保法規日益嚴格且範圍日趨廣泛，本公司設有對應單位隨時追蹤提出因應之道。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製程所產生之廢棄物及污水處理、排放流口之設施，悉以符合環保署訂定之標準作業。對所有生產之產品，將依歐盟 WEEE、RoHS 指令，以 SONY SS-00269 系統為基礎，從上游材料供應商進行輔導及要求。製程中作好化學成分之控制與管理，並導入 ISO-14001 作業系統，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之產品，以爭取公司更大之商機。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在經濟成長趨緩的大環境下，科技的創新與發展在知識快速被應用下，成為常識，縮短同業技術差距及增加產品差異化之難度，致應用產品生命週期縮短。正確研判產品發展趨勢，快速有效地與客戶共同開發，強化品質降低成本快速反應趨勢將為公司關鍵之議題。

因應措施：

- 1.整合集團中日本與台灣之研發團隊，對客戶新產品發展提供即時服務，從設計端及與客戶密切合作並加強與 EMS 廠合作以掌握產品發展趨勢。
- 2.聘請日籍顧問針對產品發展方向以發展與同業差異化之產品，確保技術之領先。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本公司影響：

最近年度並無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發生。

因應措施：

遵守法令、重視員工及股東權益並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為本公司應盡之本份，如遇突發狀況，公司將迅速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高階主管擔任召集人。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7.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及可能危險：最近年度無此情事發生。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最近年度無此情事發生。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最近年度無此情事發生。

10.董事、監察人或持有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最近年度無此情事發生。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最近年度無此情事發生。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事實、標的金額、訴訟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最近年度無此情事發生。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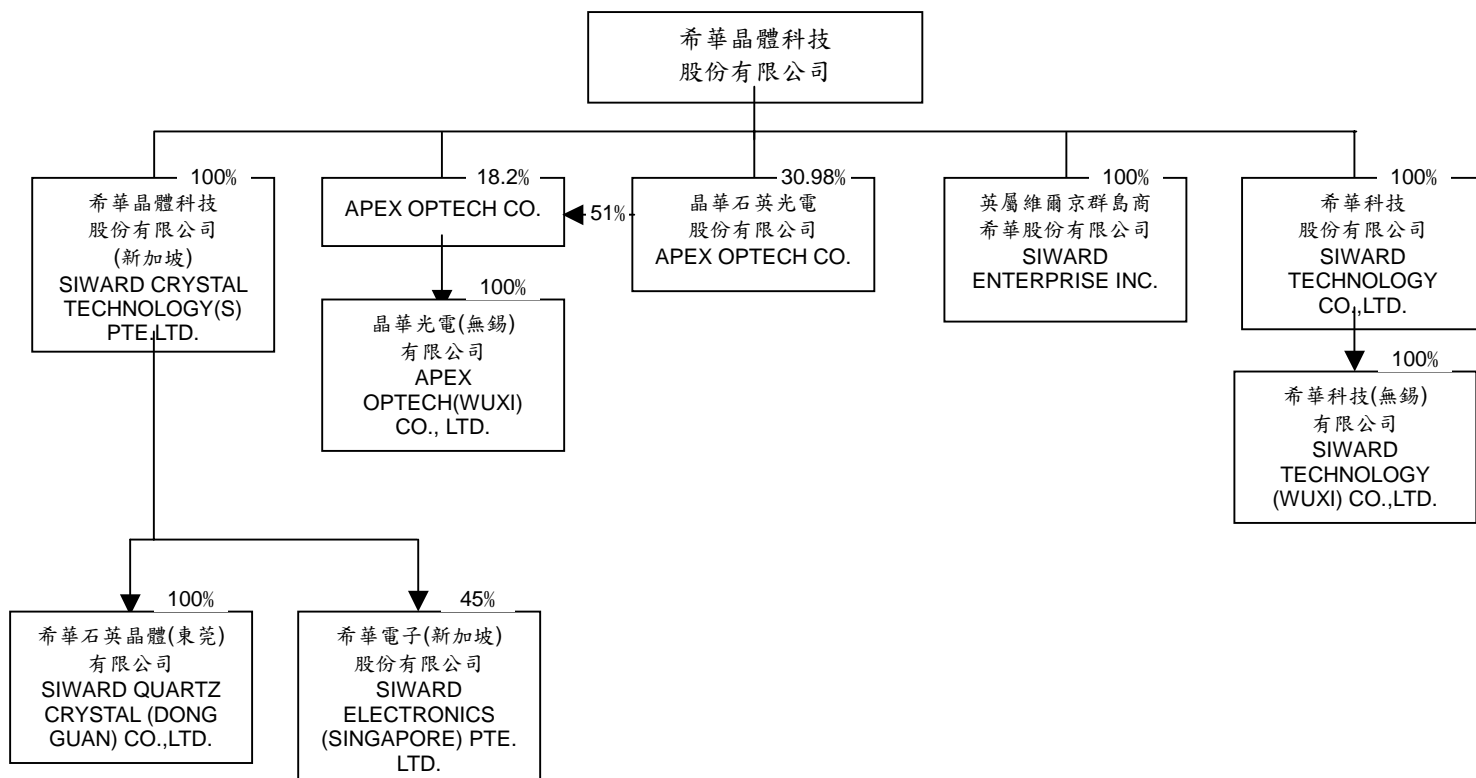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A.關係企業組織圖



B.各關係企業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 (S) PTE LTD.。	1998.2.27	No.10 Anson Rd.,#33-17,International Plaza,Singapore 079903	美金 222 萬元	係轉投資控制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1998.4.12	東莞市長安鎮街口管理區	人民幣 1,820 萬	係經營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及晶體濾波器等材料或成品
SIWARD ENTERPRISE INC.	1998.2.13	Akara Building,24 De Castro Street,Wickhans Cay 1,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100 萬元	係買賣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及濾波器等材料或成品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2000.3.29	1-1-37 TOHRIMACHI YONEZAWA CITY, YAMAGATA-PREF. JAPAN 992-0025	日幣 23 億元	係經營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2000.3.30	大陸江蘇省無錫市	人民幣 10,583 萬元	係經營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2001.1.8	大陸江蘇省無錫市	人民幣 6,578 萬元	係經營石英晶棒及晶片之製造買賣
APEX OPTECH CORPORATION	2000.10.5	英屬維爾京群島	美金 850 萬	財務投資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1997.5.27	新竹縣竹北市沿河街 7 8 巷 1 4 之 1 號	新台幣 329,050 千元	晶片鍍膜

C.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與人員相關資料：無。

D.各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及分工情形

關係企業名稱	業務往來及分工情形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 (S) PTE LTD.。	係依法令規定於第三地所設之控股公司，以轉投資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係母公司之委外加工廠，所產製之產品透過 SIWARD ENTERPRISE INC. 全數交由母公司進行銷售
SIWARD ENTERPRISE INC.	為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大陸地區公司間接往來之貿易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為一具獨立生產及銷售能力之子公司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係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之委外加工廠，所產製之產品全數交由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進行銷售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係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之委外加工廠，所產製之產品全數交由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進行銷售
APEX OPTECH CORPORATION	係依法令規定於第三地所設之控股公司，以轉投資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為一具獨立生產及銷售能力之關係企業。

E.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董事長	曾穎堂	0	0%
	董事	曾榮孟	0	0%
	董事	劉炳鋒	0	0%
	董事	陳林浩	0	0%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穎堂	0	0%
	副董事長	曾榮孟	0	0%
	總經理	劉炳鋒	0	0%
	副總經理	謝茂盛	0	0%
SIWARD ENTERPRISE INC.	董事長	曾穎堂	0	0%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監察役	陳林浩	0	0%
	監察役	古志雲	0	0%
	取締役	劉炳鋒	0	0%
	取締役	曾穎堂	0	0%
	代表取締役	曾榮孟	0	0%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榮孟	0	0%
	董事	曾穎堂	0	0%
	董事	梁世偉	0	0%
	董事	高橋益男	0	0%
	董事	鈴木信昭	0	0%
	董事	伊藤英一	0	0%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	曾穎堂	0	0%
	負責人	曾榮孟	0	0%
	董事	王望南	0	0%
	董事	高島平治	0	0%
	董事	黃佳銘	0	0%
APEX OPTECH CORPORATION	董事長	曾榮孟	0	0%
	董事	曾穎堂	0	0%
	董事	康霈	0	0%
	董事	黃佳銘	62,093	0.73%
	董事	蔡鈺松	185,096	2.18%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曾榮孟（本公司代表人）	10,193,244	30.98%
	董事	曾穎堂（本公司代表人）	10,193,244	30.98%
	董事	林松福（上證代表人）	1,090,200	3.82%
	董事	王望南	549,346	1.92%
	董事（總經理）	邱成忠	302,701	0.6%
	監察人	劉炳鋒	0	0%
	監察人	蔡鈺松	1,053,748	3.69%

(2) 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72,306	74,101	16,132	57,969	0	0	-27,527	-7.01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76,016	58,580	0	58,580	22,596	-16,835	-27,406	-
SIWARD ENTERPRISE INC.	32,596	87,037	65,554	21,482	313,387	-2,135	1,064	1.06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640,998	846,629	297,925	689,546	877,687	855	-9,397	-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441,966	410,027	127,761	282,266	240,854	-5,037	-16,317	-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274,744	535,061	313,791	221,270	242,817	23,690	-14,932	-
APEX OPTECH CORPORATION	277,066	328,515	126,580	301,934	201,685	-4,406	13,169	1.55
晶華石英光電(股)	329,050	475,311	146,590	328,721	252,964	-1,943	4,779	0.15

註：95年度資產負債表日新台幣對各外幣之兌換匯率分別為

新台幣：美元=32.596：1；新台幣：日幣=0.2744：1；新台幣：人民幣=4.1762：1

2.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穎堂